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
工程机电施工监理项目JL5标段

(标段编号 E320000005000260626625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 9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见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使用说明

一、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施工监理项目 JL5 标段招标文件由《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项目专用文件和补遗书等组成。

二、项目专用文件是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而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和修改，项目专用文件与《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文件为准。项目专用文件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各章的引用情况详见下表：

章节		编制说明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细化，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
“评标办法”正文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细化，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见项目专用文件。

三、《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

工程机电施工监理项目 JL5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已由苏发改投资发【2018】88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地方政府全额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机电施工监理项目 JL5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标段名称：工程机电施工监理项目 JL5 标段。

（1）工程概况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起于江北新区兴浦路与江北大道交叉处，主线设置桥梁上跨江北大道，于江北大道处设置地上枢纽，沿铁路东侧往南，上跨浦珠路和津浦铁路后沿兴浦路铺设，上跨浦滨路后以隧道方式下穿规划横江大道，并在横江大道处设置地下互通，隧道下穿长江后沿建宁西路向东，于惠民路处设置地下互通，工程终于建宁西路与热河路交叉处附近，路线全长约 6801 米，其中隧道段长约 3550 米（含敞口段），路基段长约 336 米，高架段长约 2915 米。工程设置江北大道互通、横江大道地下互通、惠民路地下互通共三处互通，风塔两座，管理中心一座，并包含相关地面辅道。项目采用盾构隧道方式穿越长江，盾构隧道管片衬砌内径 13.3

米，外径 14.5 米。

工程起点至横江大道互通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横江大道互通至工程终点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起点至惠民路互通采用双向六车道技术标准，单侧行车道宽度 3.5 米+2×3.75 米；惠民路互通至终点采用双向四车道技术标准，单侧行车道宽度 2×3.75 米。辅道采用双向四/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单侧行车道宽度 2（3）×3.5 米。隧道建筑限界净宽 12.25 米，净高 4.5 米。

（2）招标范围和监理服务期

本次招标项目为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施工监理项目 JL5 标段，招标范围为：除横江大道主线及横江大道互通 A、B、C、D 匝道暗埋段外，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主线（含匝道）供配电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的施工监理，主线及匝道（不含辅道）道路照明、隧道照明的施工监理，隧道给排水及消防、通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动力系统、工作井机电、电子警察系统（江南段）、健康监测系统、盾构段疏散楼梯和滑道的配电工程、横江大道地下互通近期（B、D 匝道泵房）等机电工程的施工监理；参与上述机电预留预埋（由土建施工单位实施的机电预留预埋）的检查验收；以及为实施以上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所必须的其他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

对应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a、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或者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b、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某一方)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同时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另一方)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c、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某一方)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或者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同时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另一方)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注：具有上述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投标单位应进入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单位名称和资质与该

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企业业绩要求：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交工时间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完成过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3.3 企业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 C 级及以上级别；

b、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评价等级为 BBB 级及以上，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管理系统中备案；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d、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 企业财务要求：

/

3.5 人员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若为联合体投标，总监理工程

师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担任过隧道机电工程的施工现场监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含副职）。

3.6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09-13 17:30 至 2024-09-23 23:59，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180.101.236.34:15194/OP/Login.aspx>）预约并购买招标

文件。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标段，交易系统技术服务费最高 0 元/标段，投标工具技术服务费最高 0 元/标段。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踏勘现场的时间和地点：不组织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10-09 09:30，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入口登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其他

9.1 领取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添加招标代理工作 QQ，以便于投标文件编制期间的沟通、交流，招标代理工作 QQ 号为：2993752239。已添加 QQ 的请指定一个本次项目的经办人并通过 QQ 与招标代理主

动声明。

9.2 本项目为南京交通全流程电子招标试点项目，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数字证书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55 室激活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登录权限，所携带数字证书需已接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证书（CA）互联互通系统（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联互通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预约，制作投标文件，开标解密等流程均需使用数字证书）。

9.3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9.4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9.5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南京市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实行信用报告制度，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提供由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内的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投标单位需登录南京市交通行业

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管理系统(<http://njjttxypj.cn/>)进行评级申请、合同上传、评级结果查询及评级申诉等操作。信用报告出具后经系统备案、审核通过方可使用。具体操作详见“相关下载”中的“名录库操作手册--受评单位”文件。咨询电话：025-83194125。

9.6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 QQ 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 15 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 15 天前统一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9.7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63-1 号南京交通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5-83194125

邮政编码：210008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南京建邺区梅子洲路 69 号

联系人：/

电 话：/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 6 栋 A 座 6 楼

联系人：成伟铭、李扬

电 话：025-87715119

传 真：025-87715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南京建邺区梅子洲路 69 号 联系人： / 电 话：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 6 栋 A 座 6 楼 联系人：成伟铭、李扬 电 话：025-877151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 标段名称：工程机电施工监理项目 JL5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 费/工程概算 投资额	/
1.2.1	资金来源及比	地方政府全额投资

	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其他：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1063 日历天 其中：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333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7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其他要求： （1）创优、绿色工程、省品质示范工程； （2）参照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的相关办法和细则开展施工标准化建设（驻地、三场、施工工艺及工程管理标准化）。
1.3.4	安全目标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项目建设“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4）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应具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业绩和能力。（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	/

	在的其他不良 状况或不良信 用记录	
1.10.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09-23 17:30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江苏交通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 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 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 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江苏交通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以系统通知方式提醒投标 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 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江苏交通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以系统通知方式提醒投标 人。
3.1.1	投标文件密封	双信封

	形式	
3.1.1(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含 20%暂列金额）为 594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不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任何生活、办公设施、临时用地及交通、通讯工具等，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监理人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监理人在现场不需要建立专门的试验室，但需要配备常用的检查、检测设备。监理人对自身没有检测条件的项目，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监理检测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将检测费列入相应项目的投标费用中。 （3）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

		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4）监理人还须按照相关的安全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环保的监理，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基本服务费用中。 （5）发包人在全线统一使用工程管理系统和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为系统运行配置相关软硬件，并按要求做好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本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必须按照交办档[2016]171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
--	--	---

	量与支付。 （7）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48%计取，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8）本项目招投标公证费用由各标段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 2000 元；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 3000 元；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 5000 元；中标金额为 3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 7000 元；中标金额为 1 亿元至 2 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 10000 元；中标金额为 2 亿元至 3 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 20000 元；中标金额为 3
--	--

		亿元以上的，招投标公证 费为 30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 元整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 退：是 注：减免措施如下：（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 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 证金减少 50%。（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 （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 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 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 号）规定执行。（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 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 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执行。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 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提交方式：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
--	--

		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开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的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计算金额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

		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2)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直接打印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或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信用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但若因“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投标报表抓取的投标人所填人员、业绩基本信息不全时（如投标人投标报表所选人员的证书专业和级别、业绩的概况等信息未自动自备案信息中抓取），经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服务系统”中对上述主要信息核查后， 确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经通过系统备案并完成公示，则未完全抓取的信息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有 2019-09 至 2024-10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09 09:30:00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入口登录）
5.2.1	开标程序	投标人解密地点： 投标人解密时间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 分钟以内。 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按照投标人须知 5.2 款程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构成，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招标人代表不能超过三分之一。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3 名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打印。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

		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 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信用等级 AA （监理类）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的金额：2.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 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63-1 号南京交通大厦 10 楼 电话：025-83194271 传真：/ 邮政编码：210008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 件。
		3.2.2 投标报价的组成 本项补充：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应按照目前市场行情计 算，同时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监理服务费中应包括基本服务费和暂定金额。 本项目的暂定金为基本服务费的 20%是指暂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费用报价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合同的任何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这项金额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动用。 10.2 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拟投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经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且能够反映投标人为该项目负责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时间段为投标当月（含投标当月）开始往前 8 个月中，任意连续 6 个月（例如：若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7 月，则投标当月（含投标当月）开始往前 8 个月指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时间段应为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或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或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或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4 月）。 若投标人所投项目负责人有为未进入社会统
--	---

	筹社保的事业编制等情况，或未投标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不需缴纳上述社保证明材料，但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其事业编制（或其他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编制）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需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果投标文件中未附复印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10.3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 据投标人须知 3.4.1 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选择免缴或缴纳 50%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需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 号）规定执行”修改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	--

	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 10.4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①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并将原件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 ②除第①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0.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试点期间遇到系统使用问题请联系以下人员： （1）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
--	--

	交通运输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问题，联系人：王金晶，联系电话：15651722569。 （2）国信 CA 问题，联系电话：400025101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问题，联系电话：68505828、68505877。 10.6 纪检监督：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纪律监督室 地址：南京建邺区梅子洲路 69 号 电话：025-85658252
--	---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附录 1、附录 2、附录 3、附录 4、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的内容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的投标人优先（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双方均被认定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较高的投标人优先（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为准）； （3）投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4）最近一年的总资产高的投标人优先（联合体投标的，按总资产低的一方为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 MAC 码一致的情形 （5）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6）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的要求附所投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第 10.2 款规定

		的特殊情况下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协议书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时，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	(1) 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主要人员：35.00 技术建议书：35.00 其他因素-业绩：1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 其他因素-监理设施和设备：5.00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 各分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或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4)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示：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 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 F=10.00 分; E1 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3;E2=0.2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3.2.6	其他需要补充内容	3.2.4 得分计算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评分因素细分项（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若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或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值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本章 3.2.1（3）项中 D 值为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对其他因素中监理设施和设备、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出的得分之和。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补充 注：上述“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若有得分相同的，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公布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在前(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双方均被认定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投标人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情况相同的，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查询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理类”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为准）；信用等级评定分值相同时，以“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此方法仍无法确定排名顺序，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	------	-----	-----

1	总监理工程师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条件，得基本分 9.5 分；增加 1 个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10.00	0.00
2	其他监理人员	主要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监理人员的数量、素质、结构组成等进行评价。	25.00	0.00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根据投标文件中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并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评审。	15.00	0.00
2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有效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0.00
3	对项目的见解及监理优化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议是否有独到的见解、对本项目的监理优化对招标人是否参考价值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0.00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 9 分；每增加 1 个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10.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监理类”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联合体投	5.00	0.00

		标的，按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进行评价。 a.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 X 分； b.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 = 0.15X * (Z - 85) / 10 + 0.8X$。 c. 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 = 0.15X * (Z - 70) / 15 + 0.65X$。 d. 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 = 0.15X * (Z - 60) / 10 + 0.45X$。 注：X 为履约信誉分满分（X=5），Y 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 为投标人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	--	--	--	--

其他因素-监理设施和设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监理设施和设备	主要对投标人所配备的监理仪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设备、设施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监理需要进行评价。	5.00	0.00

评标方法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

起讫桩号：见招标公告和设计图纸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为 1 个监理标段。

工程概况：见设计图纸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无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本款细化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不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任何生活、办公设施、临时用地及交通、通讯工具等，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监理人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 监理人义务

4.1.3 项末增加内容如下：监理人还须按照相关的安全管理方法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环保的监理，监理人应在施工期内每月编制单独的环境保护监理报告，并上报委托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本项补充：

4.1.5 安全生产。

4.1.5.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4.1.5.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4.1.5.3 监理人违约责任

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4.1.6 廉政建设

发包人将与监理人签订《廉政合同》，格式详见有关附件。

4.1.7 发包人在全线统一使用工程管理系统和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系统运行配置相关软硬件，承担相关运行维护费用，并按要求做好使用，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8 本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必须按照交办档[2016]171 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9 总监办公室监理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G10-2016)、国家和行业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委托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增加 4.5.3 项：

在施工阶段，监理人应保持驻地监理人员的稳定。监理人应按合同中拟定的经发包人认可的人员名单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特殊健康原因(须省辖市级及以上医院证明)，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人员进场过程中抽换监理工程师或试验检测、测量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根据人员抽换程度，发包人可没收监理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

增加 4.5.4 项：

当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监理人员时，即使在发包人认为可以接受或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的情况下，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1)书面请示报告；

(2)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发包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发包人可以给予批准。同时发包人将向监理人扣取违约金，并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监理工程师更换率不得超过 20%，监理员和试验、测量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30%。如果监理人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将视监理人违约，发包人扣取违约金，没收全部或者部分履约保证金，收回部分或者全部监理任务，直至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将该情况反映到履约考核中，上报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录入监理人的信用档案。

增加 4.5.5 项：

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的安排将由发包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与监理人协商确定。每
监理标段至少安排 1 名监理工程师和 1 名监理员，并配备一辆汽车。留守监理人员每周至少巡
视一次，每月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巡视月报。当工作需要，发包人要求监理工程师返回时，监
理人应给予满足，积极支持。监理人也应建立质量回访制度。

增加 4.5.6 款：辅助人员

双方约定：下列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聘用，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1、辅助人员：旁站人员、试验辅助工等，监理人不得因发包人指令增加人数而要求增加监
理服务费。

2、其他辅助人员：司机、文秘、后勤、炊事人员等。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设计文件、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施工、货物供货合同规定的全
部内容以及委托人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
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全部工作。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

监理人应在工程现场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代表监理人负责工程
项目的施工监理工作。总监办设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理工程师是总监办全权代表，负责处
理现场施工监理事务。总监办应设副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总监办可设驻地
监理工程师若干名，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处理现场施工监理事务。专业监理工程师可担任副总监
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但不能影响监理基本工作。

总监办应设立机电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合同计量工程师、安全工程
师、环保工程师、专职安全员等工作岗位。

总监办主要人员配置最低要求见下表：

序号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人数
1	总监理工程师	见招标公告	1
2	副总监理工程师（可兼任专 业监理工程 师）	①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注册专业为 机电安装工程）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 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 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	1

		③担任过隧道机电工程现场监理机构正职负责人或副职项目负责人或机电监理工程师。	
3	机电监理工程师	①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 ③担任过隧道机电工程现场监理机构正职负责人或副职项目负责人或机电监理工程师。	通信和监控 1 个，供配电和照明 1 个，给排水 1 个，消防 1 个，软件 1 个
4	合同与计量工程师	①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质； ③担任过隧道机电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的合同与计量工程师。	1
5	试验检测工程师（可兼职）	①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试验检测资格证书，且满足交通质监部门对本监理试验检测人员配备、资历的要求； ③担任过隧道机电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的试验检测工程师。	1
6	测量工程师（可兼职）	①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质； ③担任过隧道机电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理工程师。	1
7	安全、环保工程师	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或者部监理协会颁发的环保监理培训合格证，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部监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监理培训合格证；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参加过类似工程的施工监理。	1
8	专职安全员（不可兼任）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部监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监理培训合格证，参加过类似工程的施工或施工监理。	2
9	监理员	具有培训证或上岗证及以上资质	自配
10	试验、测量员	具有培训证或上岗证及以上资质	自配
11	档案管理员	具有培训证或上岗证及以上资质	自配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投入本项目的总监、副总监、各专业工程师（组长），其他人员无需填报。在正式开工前，监理人必须根据上表规定的人员最低要求填报完整的总监办人员，并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履约考核的依据。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本款约定为：

工程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其他要求：（1）创国优、绿色工程、省品质示范工程；（2）参照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

心的相关办法和细则开展施工标准化建设（驻地、三场、施工工艺及工程管理标准化）。

工程工期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委托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力争提前完工。

工程投资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准确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项目建设“零死亡”。

环保目标：督促承包人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5.3 款所述监理服务内容除非另有指示，均为委托人授权监理人的职责范围。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按发包人发出监理开始的指令执行。

6.2 监理周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进场时间：监理人服务的开始时间应自签约合同中明确的时间算起，监理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发包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完成监理服务时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须全面完成监理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含监理交工资料及监理人员的撤场；同时，监理人仍然应该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及时安排监理人员根据工程收尾的实际情况而陆续退场。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从整个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监理职责。

退场期限：至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或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退场)。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本项规定：

除增加了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外，监理服务费金额不予调整。

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的费用：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量×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中的监理服务费用/监理对应施工标段最终结算的合同金额。

若由于发包人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 6 个月以上时，以超出 6 个月时间部分按监理服务延期处理，按额外服务计算相应费用但延期不足 6 个月或因监理原因导致服务期延长均不作延期处理。

增加 8.1.3 项：工程设计变更、由于材料涨跌、政策性调差等因素对施工合同价进行调整属正常的监理服务内容，由此导致施工合同价的增减，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检测工作，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在签订监理合同后，人工工资、物价变动等因素不调整监理服务费金额。

8.2 合理化建议

8.2.1 项修改为：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供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额外奖励办法：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9.1.1 项补充内容如下：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合同价格由各投标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情况与各投标人实际自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9.2 预付款

无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监理服务费按半年 1 次进行支付，监理人应在每年 6 月、12 月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确定的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格式，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服务费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单后 14 天内予以批复，并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支付内容包括人工费用、办公生活设施费用和试验测量和交通工具费用，同时应扣减监理人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根据监理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赔偿，发包人从监理服务费支付中扣回，不足部分，发包人直接向监理人追索。

（1）首期支付款：监理人承诺的监理人员到场后，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单后 14 天内予以批复，并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合同监理服务费（不含暂定金）10%的首期支付款。

（2）中间支付：在每年 6 月、12 月结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单后 14 天内予以批复，并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合同监理服务费（不含暂定金）的 30%。中间支付款最多支付至合同监理服务费的 90%；

（3）交工验收后 12 个月后的 28 天内支付至合同实际监理服务费的 97%；在施工审计完成，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28 天内，支付剩余的监理服务费。

9.5 暂列金额：

暂定金额是指合同规定不包含在监理基本服务费中、且在监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附加服务费用、工程延期而增加的监理服务等。该部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由监理人按基本服务费报价的 20%计入总价，由发包人管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全部、部分支付或不支付给监理人。

11. 违约

补充 11.1.3:

在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交通行业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监理人信用档案。

在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在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中，对发现的监理人监理工作中的质量、安全与文明等不良行为实施警示。

补充 11.1.4: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必须保证驻地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对监理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向监理人予以处罚，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1）人员违约的处罚

a、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组人员的，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10 万元/人·次，其他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次。

b、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或因工伤、死亡无法继续履行监理职责而更换的，或因业务素质、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等原因而被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不予扣取违约金。但监理人员采取消极履行监理职责、故意违规等迫使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应按照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扣取违约金。

c、主要监理人员平均每个月驻工地不得少于 21 天，监理人员的总出勤率不低于 90%，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主要监理人员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要监理人员在正常施工时间未向发包人请假离岗的，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1 万元/人·天，副总监理工程师 4000 元/人·天，其他监理工程师 3000 元/人·天。

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及以上、或累计达 14 天及以上的，或累计驻场时间未达到投标承诺驻场时间 2/3 以上的，视同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

必须旁站的岗位缺岗的，发包人将收取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设施违约的处罚

如在监理服务期中发生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办公、生活设施、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交通工具的标准和数量或撤离，以至无法满足正常监理服务使用的，则按投标文件中财务建议书的细目单价，结合持续时间，从每期支付当中两倍扣取违约金，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3）一般违约的处罚

a、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发包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b、单份设计变更，监理初核与发包人核定相比，如有项目工程数量偏差 5% 以上的，发包

人扣取违约金 5000 元；单价偏差 15%以上的，发包人扣取违约金 1000 元；数量、单价均超出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扣取违约金 6000 元。涉及科技推广应用型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科研性项目的审核不适用本款。

c、监理人员试验检测违规操作的，发包人可扣取每人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d、发现监理数据不真实，发包人将按每份扣取 5000 元的违约金；丢失原始监理资料的，按每份扣取 1 万元的违约金。

e、经监理签认合格的工程，经质量监督部门抽检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并予以书面通报的，每条内在质量问题通报，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 10000 元；每条外观质量严重问题通报，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 5000 元；每条安全严重问题通报，发包人可扣取违约金 5000 元。同类问题，反复被通报的，可视严重程度加倍处罚。

f、由于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审计机关收缴发包人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理人最高可按监理服务费的 5%向发包人赔偿。

G、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整理档案材料并向发包人指定部门移交归档。若监理人未按时移交归档材料或者移交的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按档案管理办法约定的移交归档材料日期为基准期，按 20 万元~30 万元计扣监理人的违约金。

（4）重大违约的处罚

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时，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扣除 1%~20%监理基本服务费直至解除监理合同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限制其在江苏交通建设市场参加监理投标。

a、监理人员更换频繁，持证率严重不足，监理人员已不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改正的；

b、已签认合格的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c、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追求非法利益的；

d、监理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补充 11.1.5：由于监理人的责任导致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委托人工程建设资金产生损失，监理人应按损失金额的 15%对委托人赔偿。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附件 1：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跨江桥隧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管理细则（试行）

附件 2：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跨江桥隧建设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3：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跨江桥隧建设工程施工测量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跨江桥隧建设工程 施工监督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建中心”）所负责的跨江桥隧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控制工程进度与工程费用，提高投资效益及工程管理水平，使监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9 号）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若干意见》（苏交质〔2007〕48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苏交规〔2014〕1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苏交规〔2014〕2 号）等规章、规范的规定，结合跨江桥隧的工程特点制定。

第三条施工监理的依据，主要是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路工程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施工合同文件、图纸；监理服务合同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与此有关的会议纪要、函件和其它文字记载、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图纸和发出的指令等。

第四条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施工监理的行政法规、政策文件，做好施工监理工作。

第五条参与市公建中心所负责的跨江桥隧工程项目建设的各监理单位、现场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监理组织

第六条市公建中心作为建设单位，全权负责其承担的跨江桥隧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市公建中心工程处（以下简称“工程处”）作为市公建中心跨江桥隧工程现场管理部门，负责跨江桥隧工程现场建设管理工作的统筹、组织、安排、执行和督促检查。

第七条市公建中心所负责的跨江桥隧建设工程的所有工程合同段的施工监理采用社会监理模式。社会监理经过市公建中心预审合格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以邀标方式或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独立法人资格和监理手段齐全的监理单位来承担。市公建中心职能处室负责对社会监理单位的管理、协调、监督和考核。

第八条中标的监理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的要求、监理工作目标以及本单位可利用的人力和物力资源，按照确保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投资、进度有效控制的原则，结合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组建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

第九条市公建中心所负责的跨江桥隧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为一级监理机构，按照工程建设需要结合标段划分设各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根据《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总监办在合同范围内对施工监理工作全面负责，并在市公建中心领导下负责相应部分总体计划及年度计划管理、质量控制标准、计量支付，负责工程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督促检查，负责各合同标段工程进度衔接、施工配合协调、参与地方矛盾处理等。

第十条总监办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资历要求配备一名总监理工程师（简称

“总监”），1～2名副总监理工程师和若干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第十一条总监办应根据合同中明确的安全、环保方面的职责、权利和义务。配备相应施工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人员，按监理规范与合同要求落实安全、环保监理工作。

总监办应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副总监，配备专职安全监理人员不少于2名，安全副总监、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取得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安全环保监理培训证书。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应经过监理培训和安全培训，取得资格证书。

总监办应配备环境监理工程师，负责对施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工作按照施工进度实施动态管理。

总监办应成立安全监理管理小组，总监理工程师任组长，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安全监理工程师为组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在管理制度中明确各级监理人员对安全生产所负的责任。

第十二条总监由市公建中心正式发文任命，并授予相应的职责和权力。

总监为现场监理工作和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具有决定权，依法行使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权限，领导和组织监理机构独立开展监理工作，实现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施工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根据所监理工程的规模、技术等级及能有效地控制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投资为原则。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相关部委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有10年以上的现场工程监理经历，特别是应具有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的施工管理和监理经历和经验，并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专业监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监理资质和经验和工程师以上职称。一般监理人员应当持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书；旁站监理人员应当持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书，或者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的技术职称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各标段监理机构持有监理员以上资格证书的人员应不低于70%，其它人员应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第十四条监理单位必须配备的现场办公、住宿、交通、通讯等设施按合同配备。详细清单及费用在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五条总监办组建进场后，应当将总监办组建有关情况报市公建中心认可，并在认可后10日内按要求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报备。

报备内容包括：

- （1）监理服务合同（复印件）；
- （2）进场监理人员及资格条件，包括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监理资质、监理经历、年龄等；
- （3）进场监理人员变更及市公建中心批复情况；
- （4）办公、试验检测设施、设备等配备情况。

第三章 职责和权力

第十六条市公建中心的职责与权力

1、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组织有关考核评比活动。

2、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建设管理制度

(1) 建立、健全整个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机构和监理管理制度。

(2) 设立试验中心，负责不设监理工地试验室的监理单位的平行试验、标准试验和抽检试验的试验操作，以及对整个建设项目监理机构抽检试验抽样频率的监督和各施工标段工地试验室的监督和管理。

(3) 设立测量中心，负责各标段施工控制网的复核、协调组织各标段间的联测工作以及重要工序的测量检查，指导、检查各标段测量工作，解决测量技术难题。

(4) 设立环保中心，负责工程建设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3、制定施工技术规范，执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制定质量创优计划。

4、审批工程相关文件

(1) 审批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重大工程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

(2) 审批施工单位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年度进度计划、季度和月度进度计划。

(3) 审批工程计量支付报表并按期支付工程款。

(4)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审批工程立项申请、工程变更数量、合同外新增单价与工程变更费用。

5、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向总监及施工单位下达各项指令。

6、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总监指令、干扰正常监理工作的不当行为。

7、对不称职和有廉政问题的监理人员，市公建中心有权提出更换，并进行处罚。

8、组织召开设计交底会议、月度生产例会和有关专题工地会议。

9、组织各参建单位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督促落实，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并组织各参建单位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对质量、安全事故的现场调查，审查处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处理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备案。

10、组织工程阶段性验收，组织编写整个建设项目和各标段的交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

11、其他工作

(1) 组织编写工程技术总结和运营维护方案。

(2) 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整个项目建设情况。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的职责和权利

1、完善管理制度，明确总监职权

(1)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总监人选。

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不含副总经理）原则上不宜担任总监。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项目上任职。

(2) 与总监建立合理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总监的人事、财务和分配管理职权。

(3)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订内部岗位职责和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应当涵盖总监办的全部监理职责。

2、指导、检查和管理总监办和总监的工作

(1) 指导、监督、检查总监办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环保、廉政考核等管理制度，对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及总监办人事、财务、税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

施工监理责任。

(2) 对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监理提供技术支持。

(3) 与总监签订责任书，抄送工程处备案，并按照与总监签订的责任书对总监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4) 及时掌握总监办工作动态，对不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的总监，经市公建中心同意，应当及时更换，并重新签订责任书。

3、对总监办进行必要的内部管理交底和业务技术培训。

4、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合理确定总监办的监理项目专用款，并及时拨付。

第十八条 总监办的职责和权力

1、总监办应服从市公建中心的统一安排。贯彻市公建中心相关文件和制度，统一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相关表格，参与统一全线监理标准、监理用表及测量联测等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创优计划，并对各自承担工作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建立、健全施工监理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按期完成驻地建设，参与本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和招标工作，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现场监理机构驻地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并对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动态检查和考核。

3、质量监理

(1) 总监办应组织相关监理工程师根据本细则要求编制《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工程处审批，用来指导现场监理机构全面开展监理工作。在监理工作的开展期间，如对《监理计划》、《监理细则》进行变更，须重新报审。

(2) 参与本标段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制订和质量检验评定工作。

(3) 负责审核合同段工程开工报告并上报工程处分管领导或市公建中心主要领导审批；负责审批分项工程开工报告并报备市公建中心。

(4)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重大工程施工方案，报工程处审批；组织对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的验收，并邀请工程处参加；审批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与一般施工方案，并报工程处；监督施工单位按经批准后的方案实施。

(5) 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保证对建设项目的重点部位、重点工序、隐蔽工程的全过程旁站监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工程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6) 监督施工单位自检并对进场物资设备进行抽检，必要时委托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抽检，发现不合格的物资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或已用于工程施工时及时制止、清退，并追究相关方责任。

(7) 建立专项验收制度，及时组织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各分项工程、临时工程和安全设施开展检查、验收和计量。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的同时还需按规定留存影像资料。

(8)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对首件工程质量进行分析研究，验证施工工艺的可靠性、合理性，提出改进意见，并形成验收意见上报工程处。

(9) 协助市公建中心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在正式交工验收前，组织初步验收，为交工验收做准备。

(10) 参加调查和处理施工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在审查、分析、诊断、测试或验算的基础上，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处理方案予以审查、修正，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市公建中心审批。

4、安全监理

(1) 总监办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跨江桥隧建设工程管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特点以及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编制《安全监理计划》、《安全监理实施细则》上报工程处审批。

(2) 组织对施工单位的安全保证体系的验收，并邀请工程处参加；审批施工单位的安全保证体系，并报备工程处。

(3) 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专项方案并报工程处审批；审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与应急预案并报备工程处。

(4) 对施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安全措施和相关施工安全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理。

(5) 每天对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现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并留存准确、详细、连续的旁站巡视记录和隐患排查记录。

(6) 及时组织监理人员在施工单位施工前进行安全条件检查或验收。对施工中重大危险源实施全程跟踪和检查，并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动态台账》，按要求组织隐患排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一般、重大安全隐患应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整改计划和专项整改方案，并实施过程督促。

(7) 组织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的临时工程及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8) 参加调查和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在审查、分析、诊断、测试或验算的基础上，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处理方案予以审查、修正，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市公建中心审批。

5、环保监理

(1) 编制环保监理计划、细则，经环保中心审核后由工程处审批。

(2)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包括现场巡视、环保工程旁站、环保质量检查等，检查施工单位环保措施、方案以及资金落实情况。

(3) 组织对施工单位环境保证体系的验收；审查施工单位环境保证体系，并报请环保中心审批；审核施工单位环保专项方案并报环保中心复核。

(4) 协助工程处对突发的环保问题、环保事故及时进行核实、调查、处理。

6、合同管理

(1) 审查分包人的资格和分包工程的内容、工程量等，提出意见后报工程处批准。审批劳务分包申请并报备工程处。

(2) 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查、复核。

(3) 审核施工单位的支付申请，报市公建中心审批。

(4) 审批施工单位的周计划，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总体计划、年度计划、季度和月度计划并报工程处审批。

(5) 向市公建中心提交监理月报，督促施工单位上报施工月报、日报。

7、组织召开各类会议，做好档案管理。

(1) 定期召开工地会议，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费用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现场解决施工中的具体实际问题。及时将每一次工地会议内容以纪要形式向市公建中心报告。组织监理人员参加施工单位召开的各级交底会议，并在会议记录上签证。

(2) 熟悉并妥善保管施工合同文件、施工图、施工前及施工中的一系列文件，包括记

录、信函、备忘录、工程照片等资料，认真做好监理日志和安全监理日志。按照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建立监理档案并按要求经常性地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的档案管理工作。

8、对施工单位进行履约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有违规违约行为的，向市公建中心出具处罚建议书，必要时由总监签发分项工程《停工令》并报工程处。必要时要求施工单位撤换不称职或者不宜在本工程工作的现场施工技术、管理人员。

9、其他职责与权力

(1) 组织监理人员培训和岗前考核，落实岗位职责，做好监理人员管理工作。

(2) 负责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各单位联络和协调，调解市公建中心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

(3) 协助市公建中心开展后续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和招标工作，对相关内容提出建议。

(4) 执行市公建中心赋予的其它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九条 总监的职责与权力

1、总监在从事监理活动中应当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强制性标准和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自觉抵制腐败行为。

2、总监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对现场监理机构和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组织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等依法实施监理，并对项目监理行为和履约考核承担主要责任，对现场监理行为的信用评价结果承担主要责任。

3、总监应当按照监理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细化监理合同的工程范围及工作范围，主持编制监理计划，明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岗位职责与权限，并监督指导现场监理人员履行监理岗位职责，保障施工现场监理工作规范有效运行。

总监应当及时将细化的工程范围及工作范围以及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与权限等书面告知市公建中心、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4、总监应当定期向监理单位、工程处报告项目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及现场监理机构的管理情况。

5、总监应当对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检查和考核。

6、总监负责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工地例会，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重大专题工地会议。

7、合同段开工前，总监应主持召开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工地试验室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监理人员等参加的监理交底会，介绍监理计划、细则的相关内容。

工程实施阶段，总监应当对专监进行交底，专监应当对监理员进行交底和辅导。

总监应当按照与专监签订的责任书对专监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专监应当按照与监理员签订的责任书对监理员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一次，并将考核结果报总监。

8、总监离开监理项目所在地，应当事先征得市公建中心的同意，并按照监理合同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同时指定一名副总监代为行使总监的部分职权，并签发书面授权书（包括被授权人、授权时限及授权事项等），抄送市公建中心和施工单位。

总监返回驻地时，应当及时撤销授权，并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告知市公建中心和施工单位。

9、对不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总监可以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人员，监理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监理单位另行派遣的非投标时承诺的监理人员，总监可以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可以清退。

总监变更或者清退现场监理人员，应当经市公建中心同意。

10、总监有权拒绝对其依法履行监理职责时的各种干扰，当监理工作环境不能保证总监正常履行职责时，总监应当及时向监理单位报告，同时向工程处、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11、监理工作存在失职或者过失的，总监应当承担主要监理责任，并对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行为承担监理责任。

12、完成市公建中心赋予的其他方面的职责与权力。

第四章 监理的管理

第二十条各级监理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文件和本细则，接受市公建中心的检查与指导。接受市公建中心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按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质量监督局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一条监理人员应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严格履行《廉政合同》，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风范。严格按照监理原则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各监理单位的现场监理人员须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上岗证应当标明监理人员姓名、监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现场监理职务、编号、发证日期等内容并附照片。

第二十三条现场主要监理人员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登记管理办法》（交质监发〔2011〕572号）的要求进行登记。

第二十四条各监理单位的现场监理人员应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报人员名单到场，对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市公建中心有权提出更换。总监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征得市公建中心同意批准并报市公建中心备案。在总监擅离施工现场期间所发生的各种事故，一律扣减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应征得市公建中心的批准。

变更后的监理人员职称、资格不得低于监理服务合同承诺的人员等级。

第二十六条工程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现场监理人员配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进行调整。监理单位应当与市公建中心签订人员调整补充合同。

第二十七条监理单位或人员营私舞弊，损害市公建中心、施工单位利益，或监理失职和监理不力而造成重大事故和经济损失的，除按法律规定承担其法律责任外，市公建中心有权扣减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和解除监理委托合同，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建议降低甚至取消其监理资质。

第五章 监理考核

第二十八条市公建中心可根据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对监理单位或人员按照市公建中心制

定的考核奖励办法，对监理单位或现场监理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奖优罚劣。

第二十九条考核办法

1、市公建中心按照相关考核规定对监理机构进行考核，并按考核成绩发放奖金。监理单位必须制定监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奖金分配方案，每期申领奖金时应提交上期奖金发放记录副本供市公建中心核查，不提供上述资料或不按投标承诺的方案发放者将被取消当期评奖资格。

2、监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应满足以下条件：

（1）考核小组由总监办领导班子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对总监办领导班子的考核办法由监理单位自定，市公建中心予以配合。

（2）针对监理人员的考勤、工作表现、效率、失误、事故责任、工作记录、廉洁自律等各方面进行评分，评分结果与薪酬奖金挂钩。

（3）有可操作的检查与考核办法，被市公建中心或上级主管部门批评或表扬的人员应在内部考核评分中得到相应体现。考评系统中要设置业主评分栏，权重不低于 20%。

第三十条违约处理

1、当监理单位出现以下情况时，市公建中心将责令监理单位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对其予以 1000 元至 10 万元的处罚，并视情况做出警告、通报、撤换相关责任人等处罚。

（1）监理单位未履行投标承诺，进场人员数量和资质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人次进行处罚）；

（2）监理单位未履行投标承诺，进场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交通通讯工具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工作需要的；

（3）监理单位在所监理工程的工期内，未经市公建中心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按人次进行处罚）；

（4）监理单位未按市公建中心要求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的；

（5）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各项工作监管不力的；

（6）监理单位不执行合同规定的监理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挪用市公建中心发放奖金的；

（7）监理单位工作不力，工作量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2、当监理单位出现以下情况时，市公建中心将责令监理单位限期整改，并对其予以相应处罚。

（1）监理单位转让、违法分包监理业务的，市公建中心将责令监理单位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2）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单位未派员到现场配合调查分析、对修复方案进行审核、对工程修复实施监理的，市公建中心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所需费用从监理单位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3、市公建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监理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对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抽查。监理单位未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未履行合同的；未落实市公建中心相关要求的；遗漏或伪造档案资料的，市公建中心将责令其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对监理单位予以 1000 元至 2 万元（每次）的处罚。

4、因监理单位工作不力而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市公建中心除了对监理单位予以经济处罚外，还将约请其法人代表现场组织整改，依法追究责任人。并有权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同时将处罚情况向交通主管部门通报。

5、上述违约金从当期监理服务费拨款中扣除。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以上条款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以上有关条款，各监理单位需认真执行，否则需承担所引发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三十三条本细则由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负责解释和补充修订。

第三十四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跨江桥隧建设工程 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公建中心”）所承担的跨江桥隧建设工程质量，更好地协调各有关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检测的合作关系，明确各方职责及工作程序，做到“统一管理，职责分明”，以使质量检测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5 年第 12 号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质监字〔2009〕183 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 号）、《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关于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的通知》（交质管〔2011〕17 号）等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及文件，结合跨江桥隧工程特点制订。

第三条 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应在其等级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根据工程现场管理需要或合同规定，对工地实验室进行授权，并下发《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设立授权书》并加盖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公章及等级专用标识章。

母体试验机构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以管理与指导授权的工地试验室，母体试验机构对工地试验室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条 工地试验室设立实行登记备案制。经试验检测机构授权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应当按要求填写“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经公建中心初审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登记备案。

工地试验室被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或试验检测持证人员进行变更的，应当由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报经公建中心同意后，向项目质监机构备案。

第五条 工地试验室实行授权负责人责任制，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对工地试验室运行管理工作和试验检测活动全面负责。授权负责人必须是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委派的正式聘用人员，且须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应制定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管理制度，对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授权负责人有以下职责：

（1）审定和管理工地试验室资源配置，确保工地试验室人员、设备、环境等满足试验检测工作需要。签发工地试验室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对试验检测数据及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违规人员有权辞退。

（2）建立完善的工地试验室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设备、环境以及试验检测流程、样品管理、操作规程、不合格品处理等各项制度，监督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3）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的约定独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有权拒绝影响试验检测活动公正性、独立性的外部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4) 实行不合格品报告制度，对于签发的涉及结构安全的产品或试验检测项目不合格报告，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应在 2 个工作日之内报送试验检测委托方，抄送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并建立不合格试验检测项目台帐。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建中心所承担的跨江桥隧建设工程的试验检测管理。中心试验室、参与工程建设的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本办法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七条 公建中心负责跨江桥隧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桥隧工程处（以下简称“工程处”）作为公建中心跨江隧桥工程现场管理部门，负责跨江桥隧工程现场建设管理工作的统筹、组织、安排、执行和督促检查。各监理合同标段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办事机构（以下分别简称总监、总监办）。总监及总监办在公建中心领导下全面负责相应监理合同标段监理工作。

第八条 公建中心针对具体项目设立中心试验室，代表公建中心承担工程建设的日常试验检测管理工作。工程处代表公建中心，负责中心试验室的管理。

第九条 主桥、隧道标段的监理单位可不设工地试验室，但应按合同要求设立试验检测监理组。其余标段的监理单位应按要求建立监理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监理负责合同标段内的试验检测监理工作，并接受中心试验室技术指导、检查与管理。

第十条 各合同标段的施工单位设立工地试验室，根据工程施工试验检测工作需要，在大型梁段预制场设立分试验室，负责本合同标段试验检测工作，接受中心试验室和试验检测监理组的监督与管理。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一条 公建中心的职责与权限

- 1、公建中心全面负责其承担的跨江桥隧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管理协调和检查。
- 2、监督中心试验室、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组织机构，督促中心试验室、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立试验检测工作制度，完善试验检测方案和细则，落实试验检测工作计划。
- 3、做好协调管理和工作筹划，督促中心试验室、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 4、检查、了解施工现场的施工检测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全线试验室的试验资料。

第十二条 中心试验室的职责与权限

1、中心试验室是公建中心领导下的专业试验检测机构，负责协助公建中心开展质量检测管理工作，负责对整个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和协调，统一工程的试验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记录表格、试验检测报告表格、试验检测台帐、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2、设置组织机构、建立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 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中心试验室、大型梁段预制场现场试验室建设，并按要求填写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经公建中心初审后报送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登记备案。

(2) 根据合同约定，设置组织架构、配备专业人员。根据承担的职责，分别设置试验检测组、现场指导组、混凝土质量检查组，并选派有丰富经验、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试验检测人员、现场指导人员和混凝土检查人员，并对其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

部责任。

(3) 根据合同、规范规定和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中心试验室的试验检测频率和工作量进行认真清理,根据各施工标段的材料进场计划编制《试验检测工作计划》、《试验检测工作细则》和《试验检测管理制度》,经工程处审批后执行,同时作为工程处检查、监督和验收检测中心工作的依据。

3、代表公建中心按施工单位检测频率的 5%对工程、材料质量进行抽检,协助监理单位完成部分试验并及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1) 检测工作主要包括:主要材料、设备、半成品以及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项目实体质量的抽检;监理招标文件、监理合同中约定的需由中心试验室完成检验的项目;主桥、隧道等不设监理工地试验室的监理单位的质量抽检试验操作工作。对监理单位送检的样品应设专门的留样室,对送检样品和试件,在留样室留样备查。

(2) 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主要是指:检查和指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检查自拌站混凝土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情况、分析工程质量问题。

4、检查和指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

(1) 监督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建设过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工地试验室启用前对其进行验收。

(2) 负责对各标段工地试验室的技术监督和管理,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工地试验室和内业资料进行检查,主要检查试验室内的设备功能、人员资质、操作方法、资料管理、规章制度、台帐登记等。

(3) 检查施工单位取样试验、检测频率和监理单位见证取样的独立性和真实性。

(4) 按合同要求接受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工作监理组的委托,对施工单位混凝土的配合比沥青混合料配合比等标准试验进行平行验证试验,保证配合比的合理性。

(5) 根据工程进度以及不同阶段试验抽检工作的要求,编制各月份质量普查方案,检查和指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并分析工程质量问题,定期发布质量检测情况通报。

5、中心试验室对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资料管理应有专人负责,应及时将中心试验室的试验检测结果、报告和技术档案分类、整理存档并录入公建中心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试验检测数据和资料档案的归档工作,并对全线试验检测资料的归档进行统一管理。定期对试验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编写《试验检测月报》,上报本月内抽检工作的完成情况及其存在的问题至工程处。

6、组织对全线试验检测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并对其岗位的适应性进行认定。

7、受公建中心委托定期、不定期召开试验检测会议,组织解决试验检测工作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及争议,明确试验检测工作要求及管理措施,形成会议纪要报工程处。

8、组织调查施工中试验检测质量问题,并提出处理方案报送工程处,并做好跟踪落实工作。

9、配合主管部门、公建中心进行阶段性工程验收及交、竣工验收工作。

10、其它工作职责和要求:

(1) 根据具体项目特点及需要,中心试验室还将承担工程质量的巡检工作。

(2) 组织相关的技术交流与培训,根据需要适时组织比对试验。

(3) 根据公建中心安排,为科研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参与新

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研究工作。

(4) 执行公建中心赋予的其它方面的职责和权限，并根据工作需要为公建中心提供技术咨询、资料解释、成果管理等。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的职责与权限

1、各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并按要求填写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经公建中心初审后报送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登记备案。监理单位的工地试验室启用前，须报中心试验室检查验收。主桥、隧道标段的监理单位可不设工地试验室，但应按合同要求设立试验检测监理组。

(1) 主桥、隧道标段等不设工地试验室的监理单位其室内试验由中心试验室完成。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和规范规定的频率，由试验检测监理组的试验员取样、制作试件并做好登记，填写送检单，送交中心试验室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测监理组须对送检样品或试件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设立工地试验室的监理单位其室内试验于监理工地试验室内完成，对不具备检测条件的项目，可委托中心试验室完成或委外试验。

(2) 原位试验检测项目，由各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工程师利用自备仪器完成。回弹法检测、钢筋保护层厚等合同内规定的特殊检测项目需由中心试验室完成。

2、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制定完善检测制度

(1) 监理单位应设立试验检测工程师，协调本监理合同段的试样抽取、试件制作、送检和现场原位试验。试验检测工程师应根据工程数量、原材料数量、抽检频率规定、原材料进场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制订相应的抽检计划经中心试验室审批后报备工程处，并认真对照实施。

(2) 根据合同、规范规定和要求，对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频率和工作量进行认真清理，编制试验检测工作计划与试验检测工作细则经中心试验室审批后报备工程处，并认真贯彻实施。

(3) 建立完善的检测管理制度，有真实、完整的检测台帐和试验检测记录报告资料。对抽检样品建立留样备查制度，完整、准确的记录检测项目、数量及结果。

3、履行见证、旁站、平行检验、抽检等职责，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规范规定和要求做好各类试验。

(1) 对施工单位自检过程需旁站的项目进行检测见证，对其自检频率及试验检测报告进行审核，并建立监理旁站台帐。

(2) 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规定的频率或监理合同约定做好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各项试验抽样送检工作。

(3)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报验制度、试验检测资料的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监督施工单位按现行规范和设计要求做好各类试验，对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报告进行审查。

(4) 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检查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设施计量标定情况、试验程序、试验记录及台帐的可靠性和正确性。确保试验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依据平行试验结果，复核和审批施工用混凝土配合比沥青混合料配合比等标准试验结果和相关试验检测技术指标，确保配合比的合理性和经济性。

(6) 积极配合中心试验室做好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工作的检查和管理, 参加中心试验室、公建中心组织的定期检查工作。

(7) 对试验检测发现不合格的施工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工程实体, 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4、做好监理试验检测资料的管理工作。及时将监理试验检测结果和报告录入公建中心信息管理系统, 定期对试验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编写监理试验检测月报, 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试验检测月报。

5、参加试验检测工作会议。

6、配合上级管理部门进行的合同段内工程交、竣工验收相关试验检测工作。

7、若施工中因试验检测工作不到位而出现重大问题, 应承担监管不力、失职的相关责任。

8、其它工作职责和要求:

(1) 配合公建中心调查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 监督检查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2) 执行公建中心赋予的其它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的职责与权限

1、施工单位为工程建设的主体, 应服从中心试验室和监理的管理, 并对进场的材料、实体质量和所承包工程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和试验检测数据负全部和最终责任。

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工作委托给其他单位承担时必须对其资格进行审查, 并报请监理、中心试验室、工程处核查批准, 施工单位对委托单位的工作负全面责任。

2、根据本合同段原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体系, 编制试验检测计划、实施细则和相应的检测制度, 经监理审核后由中心试验室审批。

3、严格履行合同要求, 建立现场试验室、大型梁段预制场分试验室。

(1) 配备有专业资质的试验人员和设备、设施, 试验室做到干净整洁, 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2) 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在正式使用前应按要求填写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 经公建中心初审后报送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登记备案。施工单位的试验室启用前, 还须报监理单位和中心试验室检查验收。

(3) 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应按照其母体试验室的要求进行试验检测工作的管理, 所有的仪器设备应经过计量检定, 从事试验操作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证书。

(4) 必须设置工地标准养护室, 并满足试件摆放要求, 具备恒温、恒湿条件。

4、施工开始前, 施工单位须如实将试验检测人员的数量、资历、专业技术经历上报工程处、中心试验室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按监理单位和中心试验室审批的组织机构和人员进行试验工作, 未经公建中心、监理单位和中心试验室允许不得任意更改, 更换主要试验人员应征求公建中心、中心试验室和监理单位意见。

5、施工开始前, 施工单位须如实将试验检测仪器及设备的数量、型号上报工程处、中心试验室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合格的检定证书。仪器在使用前应根据规范要求作好常规检验校准, 填写检验记录表格并取得相关计量检定部门的检定(校准)证书。若仪器设备不能满足要求, 施工单位应及时更换或补充相应的仪器设备。

6、及时进行配合比试配, 并将拟采用的配合比报监理单位。

7、严格执行报验制度，按照规范、规程规定抽取试样、制作试件，对原材料、工程实体进行自检。

试样、试件须标明取样地点或工程编号、制作日期、试样或试件编号，按批号分别编排，有序堆放。试验过程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旁站监督，并及时完善监理确认手续。

8、建立检测和仪器设备使用台帐，完整、准确的记录检测时间、项目、数量及结果。如实出具各类试验检测报告，并及时将现场试验室的试验检测结果和报告录入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信息管理系统。

9、参加试验检测工作会议，编写试验检测月报。

10、做好本合同段试验检测资料的收集、归档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后需提交完整的试验检测资料。配合公建中心进行合同段内工程竣工检测验收工作。

11、其它工作职责和要求：

（1）服从公建中心、监理单位和中心试验室的检查和管理，要如实反映检测工作情况，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及时自查、整改和回复。

（2）用于永久工程的原材料，施工单位均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或公建中心事先规定的验收要求对其进行自检，并事先明确检验指标。

（3）执行公建中心赋予的其它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第四章 工地试验室的管理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管理

1、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必须配备齐全的试验检测规范、规程、方法、标准、技术文件，以及公建中心、监理、中心试验室下发的关于试验检测技术和管理性文件。当上述技术文件更新时，试验室应及时更新质量手册等技术管理文件，下发新文件、收回旧文件，并做好发放和收回记录。

2、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均应编制内容完善、操作性强的质量手册，并报中心试验室审核。

3、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均应建立健全的试验室工作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工作程序与质量管理制度。
- （2）岗位责任制度。
- （3）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的规定、规程及管理制度。
- （4）仪器设备管理档案制度。
- （5）试验室内部管理制度。
- （6）样品、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 （7）试验工作室管理制度。
- （8）试验工作人员守则。
- （9）岗前培训、学习及持证上岗制度。

4、工地试验室主任应加强试验室内部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质量手册、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运作，做好内部考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中心试验室应依据本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试验检测管理实施细则以及检查考核实施办法，每月对施工单位的试验室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考核。重点检查：

- （1）试验室的人员、仪器设备配备是否满足要求。

- (2) 试验仪器设备完好率，定期计量检定工作是否满足有关规定和要求。
- (3) 抽样及样品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 (4) 是否严格试验程序、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试验检测方法是否正确，规范采用是否正确。
- (5) 试验检测记录及报告的填写是否及时、正确。
- (6) 内部管理是否到位，环境、形象是否满足要求。
- (7) 安全、环保、消防管理措施是否到位。
- (8) 试验检测频率是否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第五章 试验检测质量控制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自检

1、原材料（含半成品、成品）自检

(1) 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材料自检试验和申报工作。各类原材料到场后，由项目经理或质检部门负责人组织试验检测人员进行外观检查和查验核对有关出厂质检报告或合格证，外观检查合格后，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数量满足频率要求。抽样人员应现场记录有关样品名称、规格型号、代表数量、批卷号等信息。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重要原材料和构件，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应对取样过程进行旁站，并在有关抽样记录上签字确认。

(2) 施工单位应将抽取的原材料和构配件样品送至已取得资质的工地试验室进行试验，当工地试验室不具有相应的试验能力时，样品应及时送至有相应资质且经过公建中心批准的试验检测机构完成试验。试样、试件在运输、送检过程中需加强保护，确保送交试验前不被损伤和调换。

(3) 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应按照有关试验规程的要求，对抽取的样品进行试验检测，并留有可追溯的试验记录和质量记录，试验完成后按照中心试验室统一规定的格式及时出具检测报告，送检的样品应及时取回检验报告。自检完成后，施工单位填写建筑材料报验单，由监理单位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进场。

(4) 对于施工单位自检不合格或监理单位、中心试验室抽检不合格的原材料，施工单位应及时进行封存处理，将不合格材料清除出场，并填写不合格材料退场记录表，严禁不合格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对已用于工程实体，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情况，应及时报监理单位和工程处。

对原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批次、储放地点及方式以及原材料的自检频率、合格率、不合格品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及时报送试验检测监理组，原材料必须经试验检测监理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工程实体质量自检

(1) 各工序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按照有关合同文件及相关规范、技术要求的项目和频率等规定，对前一道工序质量（构配件、工程部位等）进行检验。所检项目达到规定的合格率或代表值后，及时填写有关现场质量检查记录，向监理单位提交工序检查申请，由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复验，或由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下一道工序。

(2)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提交规范的开工报告，分部、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按照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组织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的自检评定。

(3) 对隐蔽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完毕后、覆盖之前进行全面自检, 保存影像记录。在其转入下一工程施工前, 由监理单位对工程部位或构件进行检查, 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 施工单位应对自检或抽检不合格的工序、构配件、工程部位制定处理方案并采取局部整修、重新制作、重新施工等有效措施, 处理完毕后重新进行工序报验, 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复检

1、隧道、主桥等不设监理工地试验室的标段, 由已在中心试验室备案的监理工作人员负责将样品送至中心试验室, 填写材料试验单, 移交样品。试验检测监理组对送交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中心试验室只对来样试验结果负责。设立监理工地试验室的标段, 由相应的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按要求完成复检。

2、对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和工程实体的复检, 应在施工单位自检确认合格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后进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等混合料施工, 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全过程旁站, 并随机抽取试样制作试件进行复检。

3、试验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的进场材料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核实、严格管理, 并按要求及时抽检, 同时独立做好进场材料的各项记录, 按时报中心试验室备案。

4、监理工程师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和工程实体外观有变化、怀疑质量不稳定时, 应立即取样检验或进行现场原位测试。试样抽取、试件制作须有现场监理和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在场, 确保试样和试件的真实性、代表性。

5、在试样、试件送交中心试验室之前, 监理人员应对样品进行编号和登记, 由试验员填写试验送检单, 送中心试验室进行试验检测。试验员应做好试样运送过程的监控保护工作, 保证样品不被调换、不受机械损伤、不被化学品污染。

6、试验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指令施工单位对不合格品进行返工处理, 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及时将处理情况报中心试验室与工程处备查, 并建立不合格品处理情况专项档案。

第十九条 中心试验室抽检

1、中心试验室抽检应会同试验监理工程师进行, 在自检合格的材料中抽取样品, 样品应及时编号、登记。抽样过程严格按照抽样程序进行, 抽样完毕, 填写抽样记录, 中心试验室抽样人员与试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进行认可。

2、中心试验室及时将试验数据汇总、分析, 形成抽检情况汇报材料报工程处, 由工程处形成意见后发各有关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

3、中心试验室每月至少安排一次对各标段施工质量指标和材料进场情况、现场堆放情况、使用情况进行抽检和评价, 并将检查结果报工程处。发现质量不合格的, 应加密抽检频率, 并将检测结果报相关责任部门进一步查处。

试验抽检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混凝土: 施工配合比、坍落度、强度、抗渗指标、氯离子扩散系数、保护层厚度、涂层厚度。

(2) 钢筋: 焊接接头、机械接头强度。

(3) 桥面铺装: 混合料级配、配合比及相关指标、结构层厚度等。

(4) 检查工地现场材料的管理、储存、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委外试验监控

1、中心试验室、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试验室不具备条件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可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单位完成。

2、对拟委托试验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信誉，应按本办法相关程序规定履行审查手续，报请工程处审核认可。委外试验及有关资料按时报中心试验室备案。

3、施工单位的委外试验由施工单位自行完成，试验检测监理和中心试验室应对其取样、登记、送检进行监督，签认其送检委托单，并跟进试验检测结果和报告单。

4、根据合同规定，属于中心试验室职责范围的监理单位和公建中心的试验项目，但中心试验室未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设备，相应的委外试验应由中心试验室负责完成，公建中心和监理单位应对委外试验进行监督，签认送检委托单，并跟进试验检测结果和报告单。

第二十一条 试验检测工作质量管理

1、各试验检测机构应严格按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手册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做到规范管理、规范操作、规范记录，确保试验检测工作质量。

2、各试验检测机构应加强试验检测人员的业务交底和培训工作，确保试验检测人员熟悉岗位业务工作，能够熟练操作、准确记录、正确计算和填写报告资料。业务交底和培训应有相应的会议记录。

3、各试验检测机构应加强内部试验检测工作的检查和管理，及时调整难于胜任的试验检测工作人员，发现试验检测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以权谋私，应坚决清退出场。

4、中心试验室应制定检查考核管理办法，每月一次对施工单位现场试验室、监理单位试验检测管理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考核，检查考核内容包括试验室规范化管理情况，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试验操作和记录规范化程度，自检、抽检频率，不合格品处理情况，检查结果报送工程处。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程序

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试验结果与中心试验室的试验结果不一致时，以中心试验室的结果为准。若试验检测监理组或施工单位经过对自检结果经过认真复核，并进行了必要的复检后，对中心试验室抽检试验结果仍有疑问的，可向中心试验室或公建中心提出申诉，也可由三方共同送外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中心试验室质量负责人应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意见进行处理和反馈，必要时与施工单位和试验检测监理组共同复检。所有意见记录以及针对意见所展开的调查和纠正措施的记录，整理汇总后送公建中心和申诉提出方，并将上述意见、调查处理情况、处理结果、反馈意见、纠正措施等记录整理归档，建立申诉处理专项档案。

第二十三条 出现试验检测结果不合格时的处理方式

1、对于施工单位自检不合格或试验检测监理组、中心试验室抽检不合格的原材料，施工单位应及时将样品封存处理，并将不合格材料清除出场，严禁不合格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2、对于自检和抽检不合格的工序、构配件、工程技术部位，施工单位应采取局部修整、重新制作、重新施工等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处理完毕后按规定程序重新履行检验手续，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3、试验检测监理组应对不合格品、不合格工程的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落实处理后的复检程序，编制不合格品、不合格工程处理情况报告和报表。

第六章 试验资料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试验检测记录、报告表格须按中心试验室统一规定的格式及纸张规格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所有试验检测记录要求准确、完整、详细、规范，材料数量、检测频率对应关系一目了然，便于检查，签字盖章齐全，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妥善保存试验检测原始记录及试验报告并及时存档。

第二十七条 试验检测资料是工程质量评价的第一手资料，各单位应建立科学、规范的资料管理体系，为工程建设留存基础资料。

第二十八条 试验检测资料呈报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试验检测资料应遵循真实、可靠的原则，严禁涂改。原始记录应有试验者、审核者、技术负责人的签名后方可存档。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中心试验室的要求，及时呈报试验检测资料和其它有关的试验检测信息。

第七章 试验检测人员守则

第三十一条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and 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

第三十二条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约定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把试验检测质量关，并对试验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重视知识更新，将继续教育、业务学习融入日常工作中，不断提高试验检测业务水平。

第三十五条 试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不得随意更改试验结果。

第三十六条 不得向外界泄露公建中心所承担的跨江桥隧建设工程试验检测的任何结果。

第三十七条 不得擅自接受除公建中心之外的津贴，不接受可能导致判断不公的报酬和宴请，保证廉洁、公正，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三十八条 试验人员进入现场应遵守施工现场规定的安全和保卫制度，不得擅自进入无安全措施的作业区。

第八章 检查与处罚

第三十九条 当中心试验室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建中心将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对其予以 2000 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并视情况做出警告、通报、撤换相关责任人等处罚。

- 1、中心试验室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更换的（按人次进行处罚）；
- 2、中心试验室未履行投标承诺，检测人员数量、资格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按人次进行处罚）；
- 3、中心试验室未履行投标承诺，进场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工作需要的；
- 4、中心试验室检测频率不符合要求，伪造试验依据，与施工单位串通，欺骗公建中心的；
- 5、检测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 6、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公建中心报告的；
- 7、经核实因中心试验室的原因导致出具错误检测数据、错误鉴定结论或检测报告反馈不及时的；

8、中心试验室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管理不力的。

第四十条当监理单位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建中心将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对其予以2000元至10万元的罚款，并视情况做出警告、通报、撤换相关责任人等处罚。

1、监理单位未经公建中心批准擅自更换检测工程师或检测人员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按人次进行处罚）；

2、监理单位未履行投标承诺，未能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工作需要的试验检测设备的；

3、因监理人员责任心不强或工作不力导致试验检测成果错误的或对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工作管理不力的；

4、监理单位在检测工作伪造试验依据，与施工单位串通，欺骗公建中心，检测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所取贿赂的；

5、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未及时发现或已发现却未及时上报的。

第四十一条 当施工单位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建中心将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对其予以1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并视情况做出警告、通报、撤换相关责任人等处罚。

1、未经公建中心批准擅自更换试验工程师或试验工程师未达到资质要求，并不能限期更正的（按人次进行处罚）；

2、施工单位的试验室、砼养护室以及试验仪器、设备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

3、拒不配合中心试验室和试验检测监理组工作的；

4、伪造、篡改检测报告，或明示、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5、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试验检测结果错误的；

6、工序、工程质量未经试验检测监理和中心试验室检测合格而擅自进行后续施工的。

第四十二条 未按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造成质量事故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公建中心除了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经济处罚外，还将约请其法人代表现场组织整改，依法追究责任。并有权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撤换项目负责人，同时将处罚情况向交通主管部门通报。

第四十三条 公建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中心试验室、监理单位以及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并对仪器设备和档案资料的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对未落实公建中心相关工作要求的；仪器设备配备不合要求的；遗漏或伪造档案资料的或有其他违反要求行为的单位，公建中心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对中心试验室、监理单位予以2000元至2万元（每次）的处罚，对施工单位予以1万元至5万元（每次）的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反馈给公建中心工程三处。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建中心发布，中心试验室负责执行和监督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桥隧工程处负责解释和补充修订。

附件：试验中心工作月报格式

附件一：试验中心工作月报

1、本月抽检试验工作情况汇报

1.1 完成的试验情况

标段 项目									备注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1.2 与上月计划的对比

1.3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下月抽检试验工作计划

备注：试验中心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具体的文字材料汇报。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跨江桥隧建设工程 施工测量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公建中心”）所承担的跨江桥隧建设工程测量工作管理，明确各方职责权限，规范各参建方的测量工作行为，更好地协调各有关单位在工程施工测量中的合作关系，做到“统一管理，职责分明”，确保测量方法及精度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依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等工程建设管理法规性文件以及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借鉴国内有关特大型桥梁施工测量管理办法，结合跨江桥隧工程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测量工作依据

- （1）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规定；
- （2）道路、桥隧工程施工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法规；
- （3）政府部门批准的建设文件、规划、设计任务书、施工图纸；
- （4）设计文件及图纸等；
- （5）公建中心与工程施工单位依法订立的工程承包合同；
- （6）公建中心与测量中心、监理单位依法订立的工程测量、监理合同；
- （7）公建中心为工程建设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合同；
- （8）工程实施过程中公建中心下达的工程变更文件，设计部门对设计问题的正式答复；
- （9）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会议纪要、函件和其他文字记载，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图纸和发出的指令等；
- （10）相关测量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建中心所承担的跨江桥隧建设工程的施工测量管理。测量中心、各监理、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本办法开展施工测量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四条 公建中心负责跨江桥隧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桥隧工程处（以下简称“工程处”）作为公建中心跨江隧桥工程现场管理部门，负责跨江桥隧工程现场建设管理工作的统筹、组织、安排、执行和督促检查。各合同标段监理单位由公建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现场设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设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在公建中心领导下全面负责相应监理合同标段的监理工作。

第五条 公建中心针对具体项目设立测量中心，代表公建中心承担工程建设的日常测量管理工作。工程处代表公建中心，负责测量中心的管理。

第六条 总监办设立测量监理组，代表总监办负责各合同标段测量监理工作，并接受测量中心的管理及技术指导。

第七条 施工单位设立施工测量组，具体实施相应合同标段的施工测量工作，接受测量中心和测量监理组的技术监督与管理。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八条 公建中心的职责与权限

1、全面负责测量的管理、协调和检查工作。

2、监督测量中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的测量组织和测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指导和协调测量中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的测量工作。

4、检查了解施工现场有关情况，协调各方关系。

5、定期组织全线控制网复测，审批重大工程施工测量方案。

第九条 测量中心的职责与权限

1、负责统一规划整个项目的测量工作，负责统一全线测量作业标准，负责全线（桥、匝道、接线、隧道）相邻工程间总体施工测量的衔接控制、总体线路贯通的控制，并编制测量实施细则，上报公建中心审批。

2、在公建中心的主持下，负责向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首级施工控制点的交桩，测量资料移交的技术解释、咨询。移交成果资料包括点记、坐标、高程及其精度等级等内容。

3、负责首级控制网的保护及检查。首级施工控制网正常情况每年复测 2 次，分别于每年的 3 至 4 月和 10 至 11 月进行。复测完成后，应对控制点的稳定性、测量成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进行分析，提出控制点监测、维护与成果应用等建议。

特殊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如索塔施工、箱梁现浇或吊装、桥面铺装、盾构始发、盾构接收，需根据实际施工精度的要求布置专用控制网并定时复测，确保该类工程的高精度施工。

4、审核审批相关工作文件

（1）审批经总监审查后报送的一般施工测量方案并报备工程处，审核经总监审查后报送的重大工程施工测量方案并上报工程处审批；

（2）审批经总监审查后报送的加密控制网测量方案并报备工程处；

（3）审批监理单位提交的施工测量监理工作细则，施工单位工程测量计划；

（4）对变更项目进行测量审核。

5、复测检核施工测量成果

（1）审核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建立的加密控制网的复测报告；

（2）抽检工程关键部位施工放样的成果，并将抽检结果报送公建中心；

（3）审批施工单位报送的关键部位测量报验单。

6、对各标段施工测量工作进行技术监督和管理，对测量监理组和施工单位施工测量组的人员资格和仪器设备等项目进行检查。主要检查设备功能、仪器精度及标定情况、人员资质、操作方法、资料管理、规章制度、台帐等。

7、协调、指导测量工作

（1）协助公建中心组织协调工程各阶段的测量工作。

（2）协调整个建设项目中各施工标段测量工作的关系，组织测量监理和施工单位实施各标段之间的联测和衔接工作。

（3）组织解决测量监理和施工单位在施工测量工作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及争议，形成文字报告报工程处。

8、配合公建中心对施工中重大测量质量问题和测量质量事故的调查，并提出处理方案。

9、受工程处委托会同测量监理、施工单位定期、不定期召开测量工作会议。会议内容主要包括讨论测量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解决测量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下一步的测量工作。

对于重大测量施工方案、测量技术问题等，测量中心负责组织召开测量工地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可视情况，要求该标段的项目经理或总工到场。会后由测量中心负责形成会议纪要，报送工程处。

10、负责编制工程全线的测量工作月报并上报工程处。上报本月测量完成的情况和下月的测量工作计划，月报的内容与格式见附件。

11、建立施工测量资料管理体系，对形成的测量成果、技术档案等资料及时分类、整理存档。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的阶段性工程验收。

12、负责工程竣工控制网的建立并向运营管理部门移交。

13、根据具体项目特点及需要，承担施工结构安全监测的管理及部分监测数据的复核工作。

14、其他工作职责和要求：

(1) 完成公建中心临时提出的测量或检查任务。

(2) 执行公建中心赋予的其它方面的职责和权限，并根据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资料解释、成果管理等，完成合同规定的其它测量任务。

(3) 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测量中心和监理的复测和检测均不能减轻或免除施工单位对工程测量质量的责任，但由于疏忽或不负责任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测量中心和监理单位负有相应的责任。

(4) 若测量中心不能及时对首级控制网进行检测，或虽然进行了检测，但向施工单位提供了错误的控制网成果，致使施工单位出现测量质量问题，责任由测量中心承担。

第十条 监理单位的职责与权限

1、监理单位应服从公建中心、测量中心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设专职测量专业工程师，按施工、监理规范要求进行测量监理工作并制定完善的《施工测量监理工作细则》于开工前报测量中心审批。

2、了解本标段设计文件的内容，熟悉构筑物的放样要求和施工工艺，掌握工程区域内的施工控制点分布和使用情况，对测量中心移交的施工控制点及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后提供给施工单位。

3、监督、检查、管理施工单位的测量工作

(1) 指令施工单位编制工程测量计划，并报测量监理、测量中心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

(2) 检查施工单位对测量中心移交的施工控制点的复测情况，审核施工单位的控制点复测成果报告并上报测量中心审批，督促施工单位对移交的施工控制点进行保护。

(3) 施工单位建立加密控制网点后，监理单位应对一级加密网进行全面复测，对其中低一级的加密网至少抽检 30%，并出具监理报告报送测量中心。

(4) 指令施工单位在分项、分部工程施工前做出完整的施工测量方案，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测量方案，对计算结果、放样点位等进行复核、抽查和确认，经总监签字后及时报送测量中心审批。对重要的施工测量方案，经监理单位、测量中心审核后报工程处审批。监理单位应负责对批准的施工测量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理。

(5)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报验制度、测量档案的管理制度，确保测量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 定期检查施工单位专职测量人员的岗位证书及测量仪器设备和相关的检定证书, 控制施工单位专职测量人员的数量, 检查施工单位测量人员技术水平、测量仪器设备是否到位及仪器标定等情况, 使其满足施工需要。

(7)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测量工作进行旁站监督, 随时检查施工测量质量, 监理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关键部位测量成果后, 应采取换手测量等方式进行检测, 检测频率为 100%。关键及特殊部位的施工放样报验单及其附件报测量中心审批, 其余施工放样报验单由测量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批。

关键部位包括但不限于: 基础、墩位、索塔钢壳及钢锚梁平面位置和标高放样、墩顶标高、预制梁底模验收、箱梁平面位置和标高、索塔与高墩倾斜度 (按节段抽检 50%)、盾构始发与接收洞门中心的坐标、标高和盾构轴线的测量等。

其他部位抽查频率不低于施工单位放样点位的 30%。

(8) 对于变更项目, 及时检查施工单位测量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经总监签字后及时报送工程处, 由工程处转测量中心审核。

5、定期参加测量工作会议, 编写监理月报, 并督促施工单位形成施工月报。

6、总结施工测量经验, 分析解决测量工作中的偶发问题。

7、做好监理测量资料的管理工作, 建立施工测量资料管理体系。

8、配合公建中心、主管部门进行阶段性工程验收, 配合对施工中重大测量质量问题和测量质量事故的调查。

9、其他职责

(1) 各类测量资料报告经总监或授权的测量监理签署后报送测量中心, 测量监理审阅后应及时提出审查意见, 并根据权限报送测量中心或退返施工单位。总监或其授权的测量监理未能及时向测量中心报送上述报告资料, 由此造成的合同责任由总监承担。

(2) 在工程索赔发生时, 测量监理应及时报送施工单位与测量有关的索赔资料, 必要时应附上有关的图件资料。

(3) 测量中心对总监或授权的测量监理报送的上述报告或资料的批准与确认, 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监理单位对施工测量监理所应承担的责任。

(4) 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测量中心和监理的复测和检测均不能减轻或免除施工单位对工程测量质量的责任, 但由于疏忽或不负责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 测量中心和监理单位负有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的职责与权限

1、服从公建中心、测量中心、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接受和配合测量中心对施工控制测量及施工放样结果进行的抽检工作; 配合测量中心对标段内控制点的巡检、抽检工作; 按照测量中心的要求, 及时提供指定测量部位的测量资料, 并给予其它测量工作的密切配合。对测量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向工程处、测量中心、监理单位上报。

2、设置组织机构、配备测量仪器、建立管理制度, 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 建立专职的施工测量队伍, 测量队伍应由测量工程师或有工程测量经验的工程师 (主桥与隧道施工单位必须由测量专业技术人员或从事测量工作 5 年以上技术人员) 主管, 有若干辅助的技术人员、测量技师、技工等人员组成。

(2) 如实申报测量人员的数量、资历、专业技术以及承担过的工程测量项目等详细资料。施工单位的测量人员未经监理、测量中心和公建中心允许不得任意更换。

(3) 如实申报测量仪器及设备的数量、型号，并提供鉴定机构的合格证书复印件。仪器在使用前应根据规范要求作好常规检验，并填写检验记录表格。若仪器设备不能满足要求时，施工单位应及时补充相应的仪器设备。

(4) 建立完善的测量管理体制。施工单位将施工测量工作委托给其他单位承担时，必须对其资格进行审核，并报请工程处批准，施工单位对委托单位的工作负全面责任。

(5) 建立多级测量复核制度，保证一、二级控制点的加密、施工测量控制与放样、沉降变形监测等各项测量成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3、对测量监理所移交的测量控制点进行复测和保护

(1) 施工单位对测量监理移交的测量控制点的复测工作完成后，应及时编制复测成果报告报送测量监理检验合格并批准后方可办理交接签认手续进行使用。

(2) 根据标段工程需要，施工单位应适当加密或改善控制点。移设或增设的控制点时，其测量方法及精度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布设的所有加密控制网必须经测量监理和测量中心审核后，才能使用。

(3) 施工单位应对接受的测量控制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长期保护，并经常派人巡查。放样工作中应特别关注控制点的稳定情况。所有测量控制点未经公建中心批准，一律不得废弃。

4、分阶段制订测量计划和测量方案，测量计划经监理审核后报测量中心审批，施工测量方案需经监理、测量中心审批后报备工程处，重大工程施工测量方案经监理、测量中心审核后由工程处审批。

重大工程、特殊工程的施工测量方案，施工单位还应组织专家论证，邀请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测量等各参建单位进行研究。

主桥（索塔、钢箱梁拼装）施工、盾构始发与接收的测量工作属于特种精密工程测量，施工控制要求高，施工单位应认真做好测量方案的设计以及施工控制系统的建立，确保各构件的精确定位和主桥实际线形及盾构姿态与设计相一致。

5、应根据批准后的施工测量方案进行准确的放样，所有工程部位的放样或抄平工作，均应填写施工放样报验单，并将工程放样数据及图表等附件报测量监理审批。每道工序须经测量监理书面批准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关键部位（如大桥中心桩，各标段衔接外轮廓线、点，钻孔桩桩位，塔基、箱梁、明挖段的轮廓线，洞门中心坐标与标高等）的施工测量放样实行多级复核制度。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由测量监理进行检查，最后报测量中心复查。测量中心可视情况要求施工单位在测量监理对照检查下，进行二次复核。被认定为不合格测量产品时，施工单位应及时安排复测，并为此承担相应责任。

6、在工程变更发生时，施工单位要及时形成详细的测量资料报送测量监理审查，并附上有关的图件资料。

7、施工单位应注意与相邻工程的衔接，后施工的工点必须与其相邻先行施工的工程进行联测，以保证相关位置的准确。在测量中心抽检和组织实施各标段之间的联测和衔接工作时，施工单位有义务在仪器设备、人员等方面给予配合。

8、定期参加测量工作会议，编写施工月报。

9、负责建立施工测量资料管理体系，做好资料的积累、归档工作，配合公建中心、主管部门进行阶段性工程验收。

10、配合对施工中重大测量质量问题和测量质量事故的调查。

11、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测量工作和测量质量负全部责任。

12、其他职责

(1) 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测量文件，经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其施工测量负责人签署后报送监理单位。

若施工单位收到的审查意见为修改后重新报送的，则施工单位应及时进行该项工作，如有延误，应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施测或施工作业延误等合同责任。

(2) 施工单位未能按期向测量监理报送测量资料的，造成的合同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3) 测量监理对施工单位测量成果的批准与确认，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施工单位对测量成果的准确性和精度所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第四章 施工测量的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测量计划除相关监理实施细则另有要求外，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项目概述；
- (2) 施测技术方案要点（施测方法、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等）；
- (3) 观测仪器、设备配置（含计算机、气象仪器和仪器检验资料、设备等）；
- (4) 测量专业人员配置；
- (5) 施工测量计划；
- (6) 控制点和放样点的保护措施；
- (7) 测量安全防护与成果质量控制；
- (8) 测量监理依据施工合同文件要求报送的其它资料。

测量计划应重点放在保证工程的空间位置正确放样，保证与相邻工程正确贯通和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上。其中，测量的质保体系应立足于施工单位自身的质保措施。经监理单位审查后由测量中心复核。

第十三条 施工控制点及相应数据资料由测量中心移交给各合同标段的测量监理，测量监理复核后，提供给施工单位，用以作为施工放样的基准。施工单位在收到上述控制点成果资料后应进行复测，如对数据有异议，应在收到数据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测量监理，由测量监理报送公建中心测量中心，三方共同进行核实。核实后的数据由测量中心和测量监理重新以书面形式提供。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设计、施工要求编制施工测量方案并按规定呈报、审批。同时，施工单位还应根据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本项目专用技术标准、测量控制总体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编制施工测量、沉降变形监测、安装工程测量等专项方案。

当施工单位因某种原因，需要修改已报经测量监理批准的测量方案，施工单位应于实施修改方案的 7 日前另行报请测量监理批准。测量监理亦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测量中心审核。

第十五条 如果施工单位采用新仪器或新技术方法，或将在施工过程中执行现行规范中尚未规定的技术要求，则必须于实施 14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告测量监理。

第十六条 在进行施工测量时，必须遵守先复测、后利用的原则，即在确保所采用的控制点准确无误后（平面控制点不少于 3 个，高程控制点不少于 2 个），方可进行下一步的测量工作，并把复测结果记录在测量手簿中。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必须在测量监理的旁站下进行施工测量。测量监理应根据监理规范或

监理合同规定的频次对施工单位进行独立抽检。

第十八条 在施工过程中，测量监理或施工单位对测量中心提供的测量控制点或相关数据发生疑问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测量中心，由三方共同核实。

第十九条 所有测量内容和放样参数必须符合设计图纸或变更通知单，所有测量数据的采集方法、精度要求必须满足相关的测量技术规定。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的施工测量放样数据，应遵守“先检验后利用”的原则，必须组织专人进行检查。必要时，应由两人及两人以上进行独立计算正确后方可使用。

对于关键施工部位测量成果的复核，应尽量使用不同的控制点、不同的计算方法进行核算。

第二十一条 施工测量的各道工序的施工放样误差和测量精度应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监理检测和测量中心抽检结果合格率要达到 100%。

第二十二条 施工放样测量各阶段一般报送主要轮廓线（轴线）和关键部位的放样数据与资料。必要时，应根据测量监理要求，报送所有放样数据和资料。报告内容包括：

（1）施工区等级控制点成果及略图、工程布置图和建筑物图文号等（此项内容重复者，只注明，无需重复提交）；

（2）放样数据、设计数据及放样略图；

（3）放样方法、程序及点位精度估算；

（4）放样计算资料；

（5）按合同文件规定应该报送的其它资料。

另外，在每个分部工程完成后 14 日内，施工单位还应报送施工测量工作总结、质量评价和自检报告。

第二十三条 测量监理应将施工单位在施工测量中的关键问题报告测量中心。

测量中心、各监理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测量仪器及检测手段。测量仪器在做好日常自检项目的基础上，每年至少定检一次，必须送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测绘专用仪器计量站定检合格。

第二十四条 测量中心和测量监理可随时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测量成果进行抽查。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测量监理或测量中心的要求予以积极配合。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认真保管好所在区域的测量控制点，谁损坏，谁负责，由此引起的测量费用由损坏单位支付。

第二十六条 施工测量工作出现粗差时，施工单位应立即报送监理单位和工程处，监理单位应立即组织各参建方进行调查。未查明原因前，所有使用与含粗差测量成果相关的工程必须暂停施工；当参建单位对粗差调查结果有争议时，由公建中心委托第三方测量机构进行仲裁。

测量粗差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观测原始记录、电子记录原始数据，内业计算及复核成果资料，相关图纸及资料、现场变更通知单，使用仪器的鉴定证书和自检记录，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和身份证件等。

第五章 测量资料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测量资料是工程施工的第一手资料，各单位应建立科学、规范的资料管理体系，对各类文件实程序化、规范化管理；妥善保存测量手簿和各类计算资料并及时存档，为工程留存基础资料，以备及时上报、查阅和调阅。

第二十八条 测量资料呈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原始观测记录（含电子记录）须按照相关规定现场同步完成，严禁事后补记、补绘。凡划去的观测记录，应注明原因，予以保存，不得撕毁。

第三十条 测量资料应有测量员、记录员、计算员和复核员的签名方可存档。

第三十一条 测量资料的交接要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内业计算工作应坚持两组（人）独立平行计算并相互校核，校核无误后方可使用；对于重要施工部位的计算，主管测量工程师应进行全面复核。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三条 当测量中心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建中心将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对其予以 5000 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并视情况做出警告、通报、撤换相关责任人等处罚。

- 1、测量中心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更换的（按人次进行处罚）；
- 2、因测量中心疏忽或不负责任而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造成影响的；
- 3、测量中心工作量不满足合同要求的；
- 4、测量中心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测量工作管理不力的；
- 5、因测量中心工作不力而出具错误测量报告的；
- 6、测量中心伪造测量数据，与施工单位串通，欺骗公建中心的；
- 7、测量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 8、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未及时向公建中心报告的。

第三十四条 当监理单位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建中心将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对其予以 5000 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并视情况做出警告、通报、撤换相关责任人等处罚。

- 1、未经公建中心批准擅自更换测量工程师或测量人员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按人次进行处罚）；
- 2、监理单位未履行投标承诺，未能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工作需要的测量设备的，或虽配备但在复测时仍使用施工单位的测量仪器的；
- 3、因监理人员责任心不强或工作不力而出具错误测量报告的；
- 4、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测量工作监督不力的；
- 5、在测量工作中伪造测量数据，与施工单位串通，欺骗公建中心的；
- 6、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
- 7、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未及时发现或已发现却未及时上报。

第三十五条 当施工单位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建中心将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对其予以 1 万元至 20 万元的罚款，并视情况做出警告、通报、撤换相关责任人等处罚。

- 1、未经公建中心批准擅自更换测量工程师或测量工程师未达到资质要求的（按人次进行处罚）；
- 2、施工单位的测量仪器、设备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
- 3、因施工单位测量工作不力而出具错误报告或造成工程返工或废弃的；
- 4、同一个问题被监理单位连续下发整改通知书而仍达不到整改要求或因此停工的；
- 5、工序、工程质量未经测量监理工程师和测量中心检测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的；
- 6、拒不接受测量中心、测量监理现场施工控制测量项目检测和抽检的；

7、伪造、篡改测量数据，或明示、暗示测量中心对其报检报告出具虚假审核、检测结果的。

第三十六条 未按要求开展工程测量工作并造成质量事故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公建中心除了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经济处罚外，还将约请其法人代表澄清并现场组织整改，依法追究责任人。并有权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撤换项目负责人，同时将处罚情况向交通主管部门通报。

第三十七条 公建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测量中心、监理单位以及施工单位的测量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并对测量仪器设备和档案资料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对未落实公建中心相关工作要求的；仪器设备配备不合要求的；遗漏或伪造档案资料的或者有其他违反要求行为的单位，公建中心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对测量中心、监理单位予以 2000 元至 2 万元（每次）的处罚，对施工单位予以 1 万元至 5 万元（每次）的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对于公建中心提供的测量资料和技术文件或相关单位（测量中心、测量监理、施工单位）报送和印发的测量资料和技术文件，申明属于保密的并于文件首页显著位置加盖了密级印章时，使用方或审批方应对第三方保密，并且只限于本工程项目范围内引用。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桥隧工程处负责解释和补充修订。测量中心负责执行和监督实施。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测量中心工作月报表

附件：

测量中心工作月报表

本月完成的测量任务	
与上月的比较及存在的问题	
下月的测量工作计划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和对应施工标段的设计文件。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见招标公告。

（三）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合同条款。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苏交规〔2014〕2号）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苏交规〔2014〕1号）
3. 《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办法》

上述文件详见本委托人要求附件1至附件3。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满足通用施工监理规范、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的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提供任何设备、设施。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5.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见合同条款。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外，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和物品等均由监理人自备。

附件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管理，规范现场监理机构工作，合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监理人、现场监理机构和人员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是指新建、改扩建公路水运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具体由其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监理机构是指中标的监理人委派的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根据监理规范和项目情况可以设置一级监理机构或者二级监理机构。

一级监理机构是指项目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一个级别的监理机构；二级监理机构是指项目设置“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驻地办”）两个级别的监理机构。

第五条 监理人应当对其委派的总监办、驻地办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管理，对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重大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提供技术支撑，并承担相应的施工监理责任。

第六条 现场监理机构实行总监负责制。设置二级监理机构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办应当加强对驻地监理工程师及驻地办工作的领导、检查和管理。

驻地监理工程师和驻地办应当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总监办的领导和管理。

第七条 监理人和监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施工监理管理办法和施工监理规范，履行监理服务合同，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理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供本单位的基本情况、承接工程情况和其他动态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监理人和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不得营私舞弊，不得损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现场监理机构的组建

第八条 监理人应当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并结合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组建相应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和所需的办公设备，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第九条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独立大桥、特长隧道和大型水运工程一般设置二级监理机构；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工程、中小型水运工程一般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单独招标的公路机电工程、附属设施工程应当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第十条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监理工作目标以及本单位可利用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结合质量、安全、环保、投资、进度控制等监理要求，组建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

第十一条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现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理职责，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及考核标准。

第十二条 现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理合同和项目要求制定工作流程，明确监理工作内容，建立监理工作档案，规范化开展监理工作。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机构组建进场后，应当将现场监理机构组建有关情况报建设单位认可，并在认可后 10 日内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报备。

报备内容包括：

- （一）监理服务合同（复印件）；
- （二）进场监理人员及其资格条件，包括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监理资质、监理经历、年龄等；
- （三）进场监理人员变更及建设单位批复情况；
- （四）办公、试验检测设施、设备等配备情况。

第三章 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

第十四条 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员和旁站人员，以及必要的文书、行政管理和后勤人员。

第十五条 现场监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理内容、工程规模、合同工期、工程条件、工程环境和施工阶段等因素，按照确保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投资、进度等进行有效控制的原则，配备现场监理人员，并且不低于投标承诺。

现场监理人员应当熟悉工程情况，熟悉工程图纸与规范，掌握各工序的施工工艺和质量控制与检测方法。

第十六条 总监办应当配备 1 名总监理工程师，1~2 名副总监理工程师，并配备相应数量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员）、相关辅助人员和设备，监理工作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驻地办应当配备一名驻地监理工程师，1~2 名副驻地监理工程师和相应数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试验员）、相关辅助人员和设备。

第十七条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和大型水运工程每年每 5000 万元建安费宜配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资格的监理工程师 1 名；独立大桥、特长隧道工程每年每 3000 万元建安费，宜配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资格的监理工程师 1 名。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上述配置可以在 0.8~1.2 的系数范围内调整。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每 50 公里每系统宜配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资格的监理工程师 1 名。系统复杂或者隧道机电工程，应当根据工程情况增加相应数量的监理工程师。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工程、大型水运工程、独立大桥、特长隧道、高速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机电工程项目的现场监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 10 年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历，担任过一个同类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两个以上同类工程的副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

（二）驻地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 5 年以上同类现场工程监理经历。

（三）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或者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四）一般监理人员最低应当持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书；旁站监理人员应当持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书，或者具有相应专业初级技术职称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五）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第十九条 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工程、中小型水运工程、公路水运机电工程项目的现场监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二）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应当持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三）一般监理人员应当持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书，或者具有相应专业初级技术职称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四）旁站监理人员应当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并经不低于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道德培训且考核合格。

（五）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第二十条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工程、大型水运工程、独立大桥、特长隧道、高速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机电工程项目的现场监理机构，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执业资格证书（包括试验检测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达到现场监理人员总数的 70%以上，其他人员最低应当持有国务院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工程、中小型水运工程、公路机电工程的现场监理单位，其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检验检测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达到现场监理单位监理人员的 50%以上，其他人员最低应当持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现场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工程实际，对现场监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现场监理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持上岗证上岗。上岗证应当标明监理人员姓名、监理人名称、项目名称、现场监理职务、编号、发证日期等内容并附照片。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服务合同承诺配备现场监理人员。现场监理人员经建设单位审核后不得擅自更换，因特殊原因或者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确需变更现场监理人员的，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后的监理人员职称、资格不得低于监理服务合同承诺的人员等级。

第二十三条 工程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现场监理人员配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进行调整。监理人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人员调整补充合同。

第四章 现场监理单位驻地建设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服务合同独立设立现场监理单位驻地，驻地应当按照《现场监理单位驻地建设标准》（附件一）的规定建设，现场监理单位驻地建设费用应当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在监理合同中加以明确。驻地建设完成后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备，监理工地试验室还应当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现场监理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建设单位要求，并按照《现场监理单位驻地管理制度》（附件二）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检查和考核。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现场监理单位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交通运输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者罚款、降低资质等级以及吊销监理资质证书等处罚。

-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配备监理人员的；
-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驻地建设的；
- （三）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现场监理单位驻地管理制度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费用，并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加强对现场监理单位履约考核和检查；对现场监理单位或者人员的违规行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 10 日内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报备。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管，对现场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并将现场监理机构的组建、人员配备、现场监理单位驻地建设等情况纳入监理人信用评价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交通建设现场监理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一：现场监理单位驻地建设标准

附件二：现场监理单位驻地管理制度

现场监理机构驻地建设标准

监理人应当独立设立现场监理机构，现场监理机构驻地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建设：

一、驻地选址应当与所监理工程距离不超过 3km，以租赁房屋形式设置现场监理机构驻地的，原则上离所监理标段不超过 5km，并且交通便利，尽量靠近公路，缩短引入线，通信畅通，邮路便捷，满足项目管理机构办公自动化要求。

二、驻地总体布局和硬件设施配备由总监理工程师策划报监理人批准，现场监理机构负责实施并负责日常的监督检查。驻地设置有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会议室、资料室和试验室，户外应当有停车场地和活动场所。

三、监理人员宿舍应当坚固、安全、清洁、美观。房顶材料阻燃、防雨，房间净空高度不低于 2.6m，门窗齐全，内墙抹灰刷白，地面硬化防潮。每人单床，禁止设置通铺或者钢管搭设上下床铺。设有生活专用组合柜。宿舍内挂设治安、卫生、防火管理制度，夏季设有防暑、降温、防蚊虫叮咬设施。

四、监理人员食堂距厕所、垃圾存放地应当大于 30m。食堂房屋净空高度不低于 2.8m，室内应当为水泥地面、不积水，锅台四周面案板挨墙处应当贴瓷砖，清洁卫生。有食堂卫生管理责任制度，具备卫生许可证，炊事员（包括食堂工作人员）有健康证。食堂室内设有排风窗及冰柜，有防尘、蚊、蝇、鼠害等设施。配备生活垃圾容器，并及时清运。饮用水应当符合卫生标准，高温季节应当有防暑降温设施。配备消防设施，建立防火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责任人。

五、 监理人员办公室净空高度不低于 2.6m，消防设施达标、门窗齐全、墙面抹灰刷白、地面硬化、室内具备办公条件，有关制度及图表上墙、文件资料归档整齐。

六、监理办公应当配备必要的信息化硬件设备，以满足相关信息收集、整理、传送的要求。

七、 驻地大门口应当制作醒目的监理机构名称标示牌，其内容为“XXX 监理公司 XXX 项目总监办（驻地办）”，必要时还应当路口或者拐弯处设置导向牌。

八、会议室的整体布置应当整洁有序，“十二牌二图一栏一表”应当张挂上墙。十二牌包括监理组织机构框图；监理人员守则；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工程创优规划；质量、安全、环保、投资、进度监理程序框图；技术创新流程图。二图包括施工平面图（工程总体布置图）；工程形象进度图。一栏为监理宣传栏。一表为晴雨表。

九、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及监理合同约定，建立工地试验室。

十、开辟廉政文化专栏，进行廉政建设宣传。

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项目可参照《江苏省高速公路监理标准化指南》执行。

现场监理机构驻地管理制度

一、工程项目管理制度。1、开工报告审批制度；2、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制度；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核制度；4、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进场复验制度；5、设计文件、图纸审查制度；6、技术交底制度；7、工地例会制度；8、日常检查、巡查制度；9、旁站制度；10、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11、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12、监理工作报告制度；13、监理日记和文档管理制度；14、工程竣（交）工验收制度。

二、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制度。1、施工测量复核及抽检制度；2、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制度；3、工程中间检验验收制度。

三、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制度。1、变更设计管理制度；2、工程计量管理制度。

四、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1、安全例会制度；2、安全专项检查制度；3、安全教育培训制度；4、安全专项方案审查制度；5、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6、应急救援预案审查制度；7、安全技术管理制度；8、从业人员资格审查制度。

五、工程项目其他有关制度。1、环保工作制度；2、进度管理制度；3、监理试验室管理制度；4、现场监理机构考核制度。

六、廉政建设制度。1、签订廉政责任状；2、警示教育例会；3、廉政文化活动；4、廉洁从业考核。

附件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监理制度，有效落实监理职责，提高监理服务水平，保障工程建设质量，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应当实施总监负责制。

第三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及《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指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资格并经岗位登记，由监理人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并经项目建设单位同意，代表监理人全面实施监理合同，担任总监办主要负责人的监理工程师。

本办法所称总监负责制是指总监作为现场监理工作和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依法行使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权限，领导和组织监理机构独立开展监理工作，实现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总监负责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总监的职业道德与履职能力的动态监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总监进行信用评价，并将总监的信用状况作为招标资格预审、评标阶段对总监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二章 总监的职责与权力

第五条 总监在从事监理活动中应当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强制性标准和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自觉抵制腐败行为。

第六条 总监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对现场监理机构和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组织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等依法实施监理，并对项目监理行为和履约考核承担主要责任，对现场监理行为的信用评价结果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总监负责实施，不得委托给副总监或者其他监理人员：

- (一) 主持编写监理计划并签字；
- (二) 审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分项（分部）工程开工报告、工程暂停（复工）令、计量支付证书；
- (三) 审核、签认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和工程分包；
- (四)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审查承包人的交工验收申请，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五) 监理合同规定的不能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根据监理人的授权，总监对监理项目专用款的使用有相对独立的财务权，依据考核情况对总监办人员进行奖罚。总监应当定期将监理项目专用款使用情况向监理人报备。

监理项目专用款包括总监办的驻地建设费、人工费、试验检测费、现场办公费用等。

第九条 建设单位对监理的奖励，应当依据考核情况，由总监提出分配方案，报监理人核定

后，对总监办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条 总监应当按照监理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细化监理合同的工程范围及工作范围，明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专监）、监理员的岗位职责与权限（具体可以参照附件1、附件2），并监督指导现场监理人员履行监理岗位职责，保障施工现场监理工作规范有效运行。

第十一条 总监应当及时将细化的工程范围及工作范围以及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与权限等书面告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总监应当定期向监理人、建设单位报告项目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及现场监理机构的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 总监应当参与监理的投标工作，包括对投标的监理合同段的现场踏勘、投标文件的编写、答辩、澄清。

总监应当对专监进行交底，专监应当对监理员进行交底和辅导。

总监应当按照与专监签订的责任书对专监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专监应当按照与监理员签订的责任书对监理员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一次，并将考核结果报总监。

第十三条 总监离开监理项目所在地，应当事先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并按照监理合同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同时指定一名副总监代为行使总监的部分职权，并签发书面授权书（包括被授权人、授权时限及授权事项等），抄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总监返回驻地时，应当及时撤销授权，并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告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第十四条 总监的亲属不得在其负责的总监办从事监理工作，也不得在总监办管辖的施工单位及其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与工程监理有关联的单位工作。

第十五条 总监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对不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总监可以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监理人应当予以支持。

监理人另行派遣的非投标时承诺的监理人员，总监可以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可以清退。

总监变更或者清退现场监理人员，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

第十六条 总监有权拒绝对其依法履行监理职责时的各种干扰，当监理工作环境不能保证总监正常履行职责时，总监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报告，同时向建设单位、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第三章 监理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监理人应当加强对总监和总监办的监督管理与工作指导，不得以包代管。监理人应当指导、监督、检查总监办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环保、廉政考核等管理制度，对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及总监办人事、财务、税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施工监理责任。

第十八条 监理人应当对总监办进行必要的内部管理交底和业务技术培训。

监理人应当对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监理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九条 监理人应当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总监人选。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不含副总经理）原则上不宜担任总监。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项目上任职。

第二十条 监理人应当与总监建立合理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总监的人事、财务和分配管理职权。

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合理确定总监办的监理项目专用款，并及时拨付。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订内部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应当涵盖总监办的全部监理职责。

监理人对总监办的考核和奖励，应当征求总监的意见。总监的薪酬应当与考核结果挂钩。

监理人应当与总监签订责任书，并抄送建设单位备案。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与总监签订的责任书对总监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监理工作存在失职或者过失的，总监应当承担主要监理责任，并对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行为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应当掌握总监办工作动态，对不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的总监，经建设单位同意，应当及时更换，并重新签订责任书。

第四章 建设、施工、设计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支持监理机构独立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监理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总监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专项方案审查、设计变更审核、计量支付以及现场监理机构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所下达的监理指令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总监指令、干扰正常监理工作的不当行为。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费用，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监理人和总监进行履约考核。

总监离任时，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对总监任职期间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价情况报项目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八条 对不称职和有廉政问题的总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书面通知监理人及时撤换，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服从总监指令，接受总监办的监督检查。总监办依照合同约定权限，发出的监理指令，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整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

第三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尊重、配合总监的工作，及时并妥善处理施工阶段涉及的设计问题。监理合同有约定的，总监可以代表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服务进行监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二、总监理工程师责任书（参考格式）。

附件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主要职责

总监是现场监理机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现场监理机构独立开展监理工作，实现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1、组建现场监理机构，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工作，组织领导项目监理机构贯彻执行有关质量、安全、环保、廉政建设等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监理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中所约定的监理人的职责。

2、保持与建设单位的密切联系，按照监理合同，围绕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等方面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项目的监理具有决定权。

3、主持编制监理计划，制定监理机构规章制度，审批监理细则，签发现场监理机构文件，制定监理程序，明确监理用表，并报发包人批准执行。

4、确定监理机构各部门职责分工及各级监理人员职责权限，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与考核办法，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检查、督促、指导总监办对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的监理及合同管理工作，协调监理机构内部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监理人员调配，保证工程项目整体功能的先进、合理和协调。对不称职和有廉政问题的监理人员予以调换，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负责组建现场监理机构中心试验室。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进度计划及资金流动计划、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设计，审批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专项方案、特殊技术处理措施。

7、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和第一次工地会议，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重大专题工地会议。

8、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签发单位工程或者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等重要监理文件。

9、审查分包工程和分包商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10、组织审核付款申请，签发各类支付证书。

11、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照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2、按照合同约定审查和处理一般工程变更，对重要或者重大工程变更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建设单位。签发变更令。

13、负责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各单位联络和协调，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

14、要求施工单位撤换不称职或者不宜在本工程工作的现场施工技术、管理人员。

15、按有关规定，审核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环保等保证体系文件并监督其实施。审核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方案。

16、协助建设单位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参加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17、签认交工结帐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8、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检查签认监理日志。签署由监理机构报送发包人的各类报表。签发其他需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各种文件、指令、证书。

19、按有关规定，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监理资料，编制监理竣工文件。

20、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监理工作。

附件二：总监理工程师责任书（参考格式）

总监理工程师责任书

为了加强监理项目管理，保证监理工作质量，有效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制定本责任书。

一、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 1、组织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完成监理合同中公司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 2、负责项目监理工作和现场监理机构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公司对总监进行绩效考核。
- 3、对项目监理机构成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公司审定。
- 4、负责现场监理机构廉政建设，加强对现场监理人员廉洁从业教育。
- 5、积极配合公司进行项目监理费的收取。
- 6、按时发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工资，确保监理人员的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同类人员工资标准。
- 7、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办公、生活设施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管理和回收。

二、总监理工程师享有的权力

- 1、行使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监理合同等约定的权力。
- 2、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有决定权和调配权。
- 3、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工资待遇执行公司的有关制度，对监理机构成员的待遇调整享有建议权。
- 4、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有绩效考核权，监理机构成员月度绩效工资核定表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 5、按照管理制度规定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有奖惩权。
- 6、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办公和生活设施有提计划和要求落实的权力。
- 7、监理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力。

三、签定与生效

- 1、监理合同签定后一周内签定本责任书。

2、本责任书由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变更与终止

1、公司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或者总监理工程师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工作，进行绩效工资结算，本责任书终止。接替的总监理工程师另签责任书。

2、总监理工程师本人要求终止责任书或者属本人原因进行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按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离任考核。接替的总监理工程师另签责任书。

3、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绩效工资按照已完成工程情况进行结算。

4、总监理工程师违规、违法，造成执业资格证书被暂扣或者吊销的，除本人应承担罚款外，不予结算绩效工资，本责任书终止。

5、非监理原因，项目变更、拖延、终止，本责任书进行相应的变更或者终止。

五、其他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各执一份。

公司（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

现场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的从业行为，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完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交通项目”）新建、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的从业行为考核和信用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负责人是指交通项目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的项目经理（跨江大桥主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者项目常务副经理）、总监办的总监（或者现场监理组的驻地监理组长）。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以下简称“厅质监局”）负责交通项目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的具体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厅建设办”）负责交通项目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的具体工作，并负责施工、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信用档案的建立、信用等级的审定、公示及公告等归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现场负责人的信用状况作为是否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评价依据之一。交通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将现场负责人的信用状况作为在招标资格预审、评标阶段对现场负责人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二章 现场负责人信用档案建立和更新

第六条 现场负责人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
- （二）担任现场负责人的经历；
- （三）在建项目的从业情况考核记录；
- （四）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奖励、处罚、通报不良行为的记录。

第七条 施工、监理单位在省交通运输部门登记建立信用档案时，应当同时登记建立现场负责人个人信用档案，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www.jscd.gov.cn）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填写本办法第六条（一）（二）（四）项信息。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填写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依法进行年检、年审和变更的，应当在年检、年审和变更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新；未按上述要求更新的，省交通运输部门可以暂停该项目负责人使用其信用档案，直至其更新有关信息。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施工、监理单位填写或者更新信息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主要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校验，对与原件相符的信息在招投标信息系统中予以确认。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一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和甲级监理单位以及非本省施工、监理单位填写或者更新信息的校验和确认；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其他施工、监理单位填写或者更新信息的校验和确认。

第八条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对在本区域内从事交通项目的现场负责人从业行为作出的奖励、处罚、不良行为通报的记录，应当及时报送省交通运输部门。

省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采集的奖励、处罚和不良行为通报的记录，填入现场负责人信用档案，并定期向本省人民检察院查询施工、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行贿记录，并填入相应信用档案。

第三章 现场负责人从业情况考核

第九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监理单位履约情况进行定期考核的

同时，应当对项目现场负责人的从业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十条 考核现场负责人的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完成之日止。

因客观原因合同生效之日未实际履行的，以合同实际履行日期为考核开始日期。

项目交工验收、合同段交工验收或者合同段工作完成后至项目竣工验收期间，除现场负责人有不良行为外，不再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考核的内容包括现场负责人的职业道德和廉政合同履行、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质量和安全控制能力、工作业绩等。

第十二条 考核工作由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组织有关人员（可以包括其他施工、监理单位的代表）组成的五人或者五人以上（单数）考评小组负责实施。

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并以扣分法进行综合评定。季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最终考核得分为 100 分减去各考核分项扣分后的余值，100 分扣完为止（考核标准见附表 1、附表 2）。综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评委为七人及七人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每季度考核结束后填报季度考核综合记录汇总表（见附表 3）；省交通运输部门每年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年度评定综合得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当每季度对现场负责人进行一次考核，不足一个季度的按照一个季度进行考核，并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将上季度考核结果填入招标投标信息系统。省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对填入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在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中记录和公布。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交通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考核细则，并将本办法和考核细则纳入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和考核细则对现场负责人进行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负责。填报的考核结果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省交通运输部门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交重新评定的具体材料。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现场负责人考核工作的检查，发现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可以依据本办法或者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制定的考核细则责成建设单位（项目法人）重新核定现场负责人的考核结果，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的现场负责人。

第四章 现场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季度考核情况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的人员和专家，对施工、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可以将现场负责人的信用确定为 AA（优秀）级、A（称职）级、B（基本称职）级、C（不称职）级四个等级。各等级标准如下：

（一）AA（优秀）级：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有优良的职业道德，严格执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精通业务和管理工作，严格履行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的义务和职责，勤奋努力，在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等管理工作和廉政建设方面业绩突出，项目经理部、总监办（或者监理组）履约考核等级各季度均为优或者良。

当年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且当年季度考核中最低得分不少于 80 分。

（二）A（称职）级：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执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熟悉业务和管理工作，履行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努力，在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等管理工作和廉政建设方面完成工作目标，项目经理部、总监办（或者监理组）履约考核等级没有被评定为差且最多只有一个季度被评为中。

当年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75 分（含 75 分）以上，且当年季度考核中最低得分不少于 70 分。

（三）B（基本称职）级：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职业道德一般，基本了解业务和管理工作，工作态度一般，管理能力不强，仅能勉强完成工作任务，工作缺乏主动性，在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等管理工作方面有一般失误，或者发生一般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发生一般质量或者安全责任事故，项目经理部、总监办（或者监理组）履约考核等级有一个季度被评为差或者有两个季度被评为中。

当年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和各季度考核得分均在 60 分（含 60 分）以上。

（四）C（不称职）级：

不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较低，难以适应工作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在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等管理工作方面有重大失误或者发生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并采用行贿手段谋取利益，或者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者项目经理部、总监办（或者监理组）履约考核等级两个以上（含两个）季度被评为差或者三个以上（含三个）季度被评为中。

当年季度考核有一个季度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

第十五条 被考核人担任现场负责人参与的交通项目获得国家、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优质工程奖，且在该合同履行期间现场负责人未更换的，其在获奖年度中可以在原评定等级基础上提高一个等级。

第十六条 根据《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对违反廉政合同的现场负责人直接定为 B 级，违反廉政合同并采用行贿手段谋取利益的现场负责人直接定为 C 级。

发生被安全监督部门或者交通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直接定为 C 级。

第五章 考核评定结果认定、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对现场负责人从业情况的季度考核结果应当在考核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并书面告知被考核人（见附件 1）。

被考核人、被考核人的从业单位或者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考核的其他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考核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或者交通运输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收到书面申诉材料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交通运输部门收到书面申诉材料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责成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作出是否变更考核得分的决定（见附件 2）。调查处理结果应当及时报交通运输部门，并由省交通运输部门相应变更考核得分。

第十八条 省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被评为 AA（优秀）级和 A（称职）级的现场负责人名单在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示 7 天，并将正式确定为 AA（优秀）级和 A（称职）级的现场负责人名单在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对信用等级被评为 B（基本称职）级和 C（不称职）级的现场负责人，省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向从业单位发出抄告书（见附件 3）。收到抄告书的从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责令现场负责人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和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对整改的书面验收意见报省交通运输部门。对抄告书有异议的从业单位或者现场负责人，在收到抄告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省交通运输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诉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见附件 4）。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在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时，可以对施工、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的信用等级提出要求，作为评审、评标的依据。

第二十条 评审、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评标阶段，对现场负责人的相关评定应当以其在信用档案记录中的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作为评判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在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有关评审、评标办法中对现场负责人的信用评价

应当单列分值进行评定，分值权重在资格审查阶段应当为 10~15%，在评标阶段应当为 3~5%。

第二十二条 评审、评标委员会在招标资格预审、评标时，对信用等级为 AA（优秀）级的现场负责人，应当给予其信用分满分。在综合得分及施工、监理单位信用等级相同的情况下，该现场负责人所在的施工、监理单位通过资格预审和中标推荐的排序优先。

对信用等级为 A（称职）级的现场负责人，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其信用应当扣分，但最多扣减不超过信用分的 20%。

对信用等级为 B（基本称职）级的现场负责人，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其信用应当扣减其信用分的 30~40%。

信用等级为 C（不称职）级的现场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可以拒绝其作为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室主任参与资格预审申请或者投标。

第二十三条 现场负责人在项目交工验收、合同段交工验收或者合同期内工作完成并经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书面同意，可以在其他项目担任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中止作为该项目现场负责人的，在新项目投标中，其信用等级至少降低一级。因其他原因中止的，在新项目投标中，其信用等级最高为 A 级。

第二十四条 被考核的现场负责人参与交通项目时间不满一个年度或者初次担任现场负责人的，其信用等级暂按其从业单位在省交通运输部门当期的信用等级确定，但最高只能为 A 级。现场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后，不再从事现场项目管理的，其信用等级在两年内保持不变，两年后按照初次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确定其信用等级。被评为 B（基本称职）级的现场负责人信用等级直至项目完成后一年内信用等级最高为 A（称职）级，一年后按照初次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确定其信用等级。被评为 C（不称职）级的现场负责人信用等级直至项目完成后两年内信用等级最高为 A（称职）级，两年后按照初次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确定其信用等级。

第二十五条 现场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资料应当在其从业单位的信用档案中归档，其从业单位发生变更时，由新的从业单位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档案中已经录入的以往考核评定资料不再作认证。需要更新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现场负责人考核评定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可以参照本办法对现场施工项目常务副经理进行考核并纳入其信用档案。

交通项目大中修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的信用评定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完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施工监理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姓名：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第七章“三、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_____）（投标人填写）被评为（_____）（投标人填写）企业, 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保险）的扫描件。若为电子保函（保险）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保险）文件。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施工监理项目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担保人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 年月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同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五、资格审查资料

-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表 14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备注：

(1)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直接打印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打印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但若因“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投标报表抓取的投标人所填人员、业绩基本信息不全时(如投标人投标报表所选人员的证书专业和级别、业绩的概况等信息未自动自备案信息中抓取)，经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对上述主要信息核查后，确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经通过系统备案并完成公示，则未完全抓取的信息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3）“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

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4）“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 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 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 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 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 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 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 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 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 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 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illegible]

技术建议书

一、技术建议书格式

技术建议书

编写要求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另增加《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组织机构框图》、《拟投入到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监理人员工作计划表》。

附表 1 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组织机构框图

附表 2 拟投入到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监理 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技 术职称	监理（或培训）证书		与本公 司关系
							设计	施工	监理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合 计	总人数（人）												
	职称组成			高级：__人，__%				中级：__人，__%		初级及初级以下：__人，__%			
	持证情况			培训率：____%					持部、省证：__%				
	人员主要来源												

注：1、人员主要来源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此前或目前所在项目名称，与公司关系应填“自有”或“外聘”。
2、行政、后勤人员不参与计算培训率和持证率；持测量、试验上岗证人员按持证监理人员计算持证率。
3、该表中填报的人员应于“四、资格审查资料”中表 3、表 4 中一致，不一致的，以表 3、表 4 为准。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机电施工监理项目 JL5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第三方信用报告，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南京市交通行业与产业信用评价机构名录库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打印件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打印件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

2、所有证明文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完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
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
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
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报价清单说明

一、本财务建议书的最终报价，是我公司完成拟投标监理工程的总体报价，涵盖了与实施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监理服务费用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监理项目服务期间的各种风险。

三、投标人必须按照“财务建议书”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总价，本项目采用人员费用报价法。

监理服务费用，应当包括：派驻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试验检测和交通工具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

监理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派驻监理人员费用：

- (1) 基本工资；
- (2) 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
- (3) 各种补助；
- (4) 各项津贴；
- (5) 个人所得税；
- (6) 其他。（包括社会统筹、劳动保护费、个人税收等）

2、现场费用：

- (1) 办公、生活用房费用；
- (2) 办公设备(用品)、生活设备(用品)购置分摊成本或租赁费用；
- (3) 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
- (4) 水、电、煤、气费；
- (5) 交通、通讯费；
- (6) 其它。

3、试验检测和交通工具费用

- (1) 试验检测设备仪器购置、安装及折旧摊销费用；
- (2) 试验检验费用；
- (3) 交通工具购置分摊成本或租赁费用(含随车司机费用)；
- (4) 其它。

4、公司（监理单位）取费：

- (1) 法定预留基金；
- (2) 管理费；
- (3) 法定利润；
- (4) 法定税收；
- (5) 其它。

其他资料

一、招标文件附件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交通建设项目 履约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建中心”）交通建设项目承担单位的合同履约意识，维护规范有序、诚实信用的建设市场秩序，规范和统一市公建中心承担的交通建设项目履约考核行为，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公建中心负责建设或代建的交通建设项目。市公建中心承建的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工程项目，履约考核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履约考核工作应依据市公建中心与承担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市公建中心有关管理规定开展。

第四条 履约考核工作开展应遵循公正、客观、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项目范围及职责划分

第五条 履约考核项目范围包括：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咨询服务及设备材料供应等进入交通行业监管系统备案的项目和单位，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市公建中心履约考核工作采用分工负责，按市公建中心明确的各部门职责，由相应主办部门负责考核。具体为：

（1）项目前期研究的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计划处负责。

(2) 勘察设计、设计咨询、专题科研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技术处会同工程处负责。

(3) 施工、监理、物资材料设备供应、试验检测、监控测量、安全环保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工程处会同质量安全处负责。

(4) 造价咨询、工程审计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合约处会同工程处负责。

(5) 财务审计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财务处负责。

(6) 中心对各部门工作职责临时调整的项目，各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具体承办公室负责。

(7) 合约处负责汇总各类履约考核结果并上报省、市履约考核主管部门。

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履约考核工作归口部门为合约处，具体组织由主办部门负责。

第八条 履约考核评审由履约考核负责人召集组织，对考核单位综合评分，评定履约考核等级。

第九条 履约考核的起始时间为合同规定生效时间（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间），履约考核的终止时间为合同规定的终止时间（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间）。

第十条 主办部门确定履约考核评审结果后，对被考核对象考核结果为“中”和“差”的，一般于5个工作日内由市公建中

心主办部门书面告知被考核对象总部或现场机构。

第十一条 被考核对象对履约考核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履约考核评审结果3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建中心提出申诉，由市公建中心主办部门负责受理，在复查有关疑问后，将复查结果书面通知考核对象，此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二条 各项目履约考核评审结果由主办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交市公建中心合约处汇总。主办部门应将发给考核结果为“中”和“差”的被考核对象书面告知材料复印件送交市公建中心合约处备案，由合约处根据需要报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章 考核内容和方法

第十三条 履约考核内容：依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的履约考核内容为标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管理、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廉政情况以及合同履行的其他各主要事项），按照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履约考核周期：各项目的履约考核周期原则上为每季度一次，中心各职能处室对相关单位的履约考核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下旬，并于季度末提交合约处汇总及上报。

对设计、咨询服务、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履约考核，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按照约定的周期定期考核。

第十五条 履约考核统计数据一般应为考核周期内完成的

实际工作内容。在履约考核期间，无论工作开展与否，都必须对该被考核对象进行履约考核及填报。

第十六条 项目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单位进场后的当季度，中心各职能处室要对该单位开展首期履约考核工作；遇有需动态考核的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考核、及时上报。

第十七条 凡被考核对象履约时间超出合同规定期限或业主同意变更期限的，应继续进行履约考核。项目履约考核工作一般在该项目整体通过交工验收时结束，有实际或特殊需要的，也可对相关单位在缺陷责任期阶段工作开展履约考核，并至项目通过竣工后终止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评分应结合各级检查、检查指标、督查结果及通报情况，实行直接扣分制（具体考核评价内容及扣分标准见附表 1、2、3）。有扣分的应在《南京市公建中心交通项目企业履约考核结果汇总表》（附表 4）内说明扣分原因。

第十九条 履约考核采用满分 100 分制。按以下规定评定被考核对象的履约考核等级：

(1) 总评分 95 分 ≤ 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 100 分的，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优”。

(2) 总评分 85 分 ≤ 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 95 分的，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良”。

(3) 总评分 75 分 ≤ 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 85 分的，履约考核评

定等级为“中”。

(4) 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 75 分的, 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差”。

其中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差”的分数将作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的分值直接上报。

第二十条 进行季度履约考核的被考核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调整其季度履约考核评审等级:

(1)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季度履约考核必须评定为“中”等以下。其中发生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其履约考核最高为“中”。发生重大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季度履约考核必须评定为“差”。

(2) 发生向工程管理人员行贿事件, 违反廉政纪律, 被纪检部门和检察机关通报的, 履约考核必须评定为“中”等以下。其中被检察机关通报的, 履约考核为“差”。

(3) 被考核对象未经业主同意, 更换原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的, 当季履约考核评审等级不得高于“中”, 下季度履约考核评审等级不得高于“良”。

(4) 市公建中心认为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等情况的, 当季履约考核评审等级不得高于“中”。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履约考核结果经合约处汇总后, 上报至省、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 作为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价从业单位

--

信用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履约考核工作接受中心纪检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公建中心履约考核评价内容及扣分标准：《施工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附表 1）、《监理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附表 2）、《设计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附表 3）。咨询、试验检测、材料采购等单位参照《设计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附表 3）考核。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公建中心合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1：《施工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轻微过失项目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 GSSG2)	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 (满分 5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G2-3)	GSSG2-3-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 分/次		
		GSSG2-3-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0.5 分/人次		●
		GSSG2-3-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3 分		●
		GSSG2-3-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 分/次	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 如雨季、冬季施工, 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
		GSSG2-3-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8 分		
		GSSG2-3-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 分/次		
		GSSG2-3-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8 分/次		
		GSSG2-3-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5 分/次		
		GSSG2-3-9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 分/次		
		GSSG2-3-10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 分/次		
		GSSG2-3-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 分/次		

		GSSG2-3-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 分/次		
		GSSG2-3-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 分/次		
		GSSG2-3-14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3 分/次	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GSSG2-3-15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6 分/次	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或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GSSG2-3-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2 分/次	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 GSSG2)	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 (满分50，扣完为止。行为代	GSSG2-3-17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 分/次		
		GSSG2-3-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 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码 GSSG2-3)	GSSG2-3-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2 分/次		
		GSSG2-3-20-1	内业资料不规范	1 分		
		GSSG2-3-21-1	工地试验室设备未及时按要求检定	0.5 分/台 (套)		
		GSSG2-3-21-2	工地试验室相关台帐记录不齐全	2 分		
		GSSG2-3-21-3	工地试验室设备种类、数量不满足项目需要	3 分		
		GSSG2-3-22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 分/次		
		GSSG2-3-2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1 分/延迟十日		
		GSSG2-3-2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 分		
		GSSG2-3-25	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	3 分/次		
		GSSG2-3-26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 分		
	财务管理 (满分 10, 扣完为止。行为代 码 GSSG2-4)	GSSG2-4-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 分/次		
		GSSG2-4-2	财务管理混乱, 管理台帐不完备	5 分/次		
		GSSG2-4-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6 分/次		
		GSSG2-4-4	虚假计量	5 分/次		
		GSSG2-4-5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	5 分/次		
		GSSG2-4-6	挪用工程款, 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10 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	安全生产 (满分	GSSG2-5-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3 分		
		GSSG2-5-2-1	操作规程不齐全完善	1 分		

100, 扣完为止。 GSSG2)	2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G2-5)	GSSG2-5-2-2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不完善	1-3 分		
		GSSG2-5-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 分/次		
		GSSG2-5-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2 分/次		
		GSSG2-5-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 分/次		
		GSSG2-5-6	施工现场未建立项目责任制公示牌	0.5 分/次		
		GSSG2-5-7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 分/次		
		GSSG2-5-8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5 分/次		
		GSSG2-5-9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 分/次		

		GSSG2-5-10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4 分/次		
		GSSG2-5-11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4 分/次		
		GSSG2-5-12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分/次		
		GSSG2-5-13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 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 100，扣 完为止。 GSSG2)	安全生产 (满分 20，扣完 为止。行为 代码 GSSG2- 5)	GSSG2-5-14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3 分/次		
		GSSG2-5-15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2 分/次		
		GSSG2-5-16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分/次		

		GSSG2-5-17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 分/次		
		GSSG2-5-18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 分/次		
		GSSG2-5-19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 分/次		
		GSSG2-5-20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 分/次		
		GSSG2-5-21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 分/次		
		GSSG2-5-22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2 分/次		
		GSSG2-5-23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 分/次		
		GSSG2-5-24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 分/次		
		GSSG2-5-25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0 分/次		
		GSSG2-5-26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5 分/次		

		GSSG2-5-27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分/次		
		GSSG2-5-28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 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 GSSG2)	安全生产 (满分2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G2-5)	GSSG2-5-29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 分/次		
		GSSG2-5-30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1 分/次		●
		GSSG2-5-31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组织演练	2 分		
		GSSG2-5-32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6 分/次		
		GSSG2-5-33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分/次		
	社会责任 (满分1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SSG2-6)	GSSG2-6-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8 分/次		
		GSSG2-6-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	2 分/次		
		GSSG2-6-3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5 分/次		
		GSSG2-6-4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	4 分/次		
		GSSG2-6-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3 分/次		●
		GSSG2-6-6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 分/次		

		GSSG2-6-7	乱占土地、草场	3 分/次		
		GSSG2-6-8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 分/次		
		GSSG2-6-9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5 分/次		
		GSSG2-6-10	违反廉政合同	5 分/人次		
	GSSG2-7-1-1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作业引起扬尘被投诉举报、通报处理的	业主通报 10 分/次 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15 分/次		
	GSSG2-7-1-2		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损坏影响百姓出行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的	5 分/次		

备注：1、履约行为检查一般每季度开展一次，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2、本标准中轻微过失行为指未对招投标活动产生严重危害、未对项目工程产生永久性缺陷、未造成工程实施失控、未产生不良影响的失信行为。可被认定为轻微过失的失信行为详见上表备注栏标注“●”。

3、评价周期内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中或差的将按本标准扣除企业总得分。本标准中其它行为（行为代码 GSSG4）为加分项目，加分后总分高于 100 的按 100 计，具体计算方法见江苏省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4、加分项限本省交通项目。

附表 2:《监理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失信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信用等级或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监理	JJX101002	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按照合格签字的	15 分/次
		JJX101003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0 分/次
		JJX101004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0 分/次
		JJX101005	在一般质量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10 分/次
		JJX101006	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6 分/次
		JJX101007	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5 分/次
		JJX101008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机构检查（督查）提出的监理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5 分/次
		JJX101009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	5 分/次
		JJX101010	未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或进行中间交工验收和质量评定的	5 分/次
		JJX101011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	5 分/类·次
		JJX101012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3 分/项·次
		JJX101013	未按规定频率进行抽检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3 分/次
		JJX101014	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	2 分/项·次
		JJX101015	监理人员编造《监理日志》的	3 分/次

履约 行为		JJX101016	在重大质量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	20 分/次
	费用 监理	JJX101017	工程量计量不真实的	5 分/次
	进度 监理	JJX101018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监理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或者未采取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3 分/次
	人 员 设 备 到 位	JJX101019	企业所属监理人员冒用他人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10 分/人次
		JJX101020	监理人员使用假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	5 分/人次
		JJX101021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未进行从业登记的	2 分/人次
		JJX101022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5 分/人次
		JJX101023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5 分/人次
		JJX101024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未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	5 分/人次
		JJX101025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 50%的	每少 1 人，扣 5 分/人次
		JJX101026	未经业主许可调换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总监代表的	5 分/人次
		JJX101027	实际到岗监理工程师不足合同约定 70%的	3 分/次
		JJX101028	监理工地试验室未经综合执法机构备案审核或实际工作中不满足备案要求的	3 分/次
		JJX101029	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从业的	2 分/人次
		JJX101030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的	1 分/台

评价标准部分条文释义

1. JJX101005、JJX101007、JJX101016，应根据事故调查组《事故认定或结案报告》，对监理责任认定情况及事故等级或程度进行相应扣分。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问题等级划分标准见《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事故报告》(交公路发[1999]90号)、《水运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事故报告》(交通部水运质监字[1999]404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2007年第16号令)等文件。质量问题还包括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机构责令返工、报废处理，或结构物加固补强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等情况。

JJX101006，安全事故隐患的分级情况见《2008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意见》(厅质监字[2008]48号)的有关规定。本标准中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简称重大隐患)指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门挂牌督办范围的重大隐患。

2. JJX101009，“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是指监理未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批，包括安全技术措施、环保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或者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扣5分/次。

3. JJX101011，“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主要扣分情况分以下几类：

- (1) 监理企业抽检数据不真实或出现严重偏差的；
- (2) 巡视、旁站、监理日志等记录不真实，与实际施工情况或监理事项不符；
- (3) 质量安全问题处理复查记录存在编造或不属实；
- (4) 标准试验、配合比设计验证审批资料虚假；
- (5) 其他监理文件和资料存在编造或不属实的；
- (6) 监理资料中存在违规代签现象的。

以上各类情况发现一次扣5分/类，多类同时发现的累加扣分。

4.JJX101012,“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指工程现场发生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或环保问题时,监理应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书面监理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对整改情况予以验收和书面确认。未按上述程序实施的,扣3分/项·次,“项”指的是按照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分项。

5.JJX101021,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扣2分/项·次,“项”指的是按照监理日志、巡视和旁站分项。

6.JJX101014,“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指监理企业派驻现场关键人的岗位能力不满足合同要求,如主要业绩、职称、专业、资格要求等。主要扣分情况分以下几类:

(1)派驻关键人条件有降低的,即使有履行变更手续经业主同意的情形,或关键人到岗时间不足合同约定时间的2/3,扣5分/人次,;

(2)关键人条件无降低,但每一个关键人岗位在施工监理期内累计变更次数达到两次(含)以上的,从第二次变更起,施工监理期每变更一次扣2分/人次(只变更一次不扣分);

(3)关键人条件有降低,且每一个岗位在施工监理期内累计变更次数超过两次(含)以上,应按照上述第(2)和(3)条累加扣分。

7.JJX101025,“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50%的”:指监理工程师在中标企业从业登记人数少于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的50%时,每少1人扣5分/次,不够1人按1人扣分计算;登记在中标企业监理工程师人数大于等于总人数50%时不扣分。

8.JJX101029,“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从业的”:指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或大型水运工程项目中兼职的,扣2分/人次,但其中有暂停施工的项目除外。

附表3：《设计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备注（轻微过失项目）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GSSJ2）	人员到位（满分25，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GSSJ2-1）	GSSJ2-1-1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项目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12分/人次		
		GSSJ2-1-2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专业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导致勘察设计质量降低	6分/人次		●
		GSSJ2-1-3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或未经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5分/人次		●
		GSSJ2-1-4	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施工期设计代表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	6分/人次		●
		GSSJ2-1-5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	12分/人次		
	进度管理（满分15，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GSSJ2-2）	GSSJ2-2-1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12分/次		
		GSSJ2-2-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	10分/次		
		GSSJ2-2-3	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10分/次		
		GSSJ2-2-4	未按合同承诺提供设计服务或因后期服务原因，引起工期延误	10分/次		
		GSSJ2-2-5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6分/次		●
		GSSJ2-2-6	专题研究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给工程造成影响	2分/项次		
		GSSJ2-2-7	重要设计节点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给工程造成影响	2分/项次		
	成果质量（满分3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SSJ2-3-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质量责任事故	20分/次		
		GSSJ2-3-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	13分/次		

GSSJ2-3)	GSSJ2-3-3	因设计原因，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	10 分/次		
	GSSJ2-3-4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制图规范进行设计，或擅自降低设计标准，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10 分/项次		
	GSSJ2-3-5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5 分/项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SSJ2-3-6	大气污染防治防治设计不满足环保要求	10 分/项次		
	GSSJ2-3-7	签署、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5 分/项次		●
	GSSJ2-3-8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不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未落实	5 分/项次		●
	GSSJ2-3-9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建设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较多	20 分/项次		
	GSSJ2-3-9-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设计变更	5 分/次		
	GSSJ2-3-9-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13 分/次		
	GSSJ2-3-10	因设计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或严重质量缺陷	2-3 分/次		
	GSSJ2-3-11	与设计复核（咨询）单位配合较差	5 分/次		
	GSSJ2-3-12	材料价格、定额、费率取用不准确，预算的准确性差错较大	5 分/次		
	GSSJ2-3-13	图纸中工程量统计差错加多，工程概、预算编制准确性差错较大	5 分/次		
	GSSJ2-3-14	专业间设计配合不协调，统一性差	5 分/次		
	GSSJ2-3-15	设计变更处理不及时	5 分/次		
	GSSJ2-3-16	征地拆迁差错较大	5 分/次		
	GSSJ2-3-17	过分迁就地方利益或某些利害关系人，规避合理设计方案，导致投资不合理增加	5 分/次		
	GSSJ2-3-18	设计过程中为牟取不正当利益，在方案比选过程中故意遗漏决定方案的重要因素，确定不合理方案	5 分/次		

		GSSJ2-3-19	设计不够精细或考虑不周，导致工程瑕疵或缺陷。片面追求安全系数，导致工程不必要的浪费，增加工程投资	5 分/次		
		GSSJ2-3-20	未按照工程勘察方案的要求进行勘探、采芯、取样、标准贯入或动力触探试验、地下水位量测的质量控制	5 分/次		
		GSSJ2-3-21	对现场勘察过程中的试样、半成品、成品未按规定进行醒目标识、贮存和搬运，对保留观测或试验的勘探孔未制作固定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	5 分/次		
		GSSJ2-3-22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	5 分/次		
		GSSJ2-3-23	采用的水文、地质勘察资料不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要求，所采用的指标不合理	5 分/次		
		GSSJ2-3-24	建筑物的主要结构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	5 分/次		
		GSSJ2-3-25	建筑物的抗滑、抗倾、抗浮、结构沉降、边坡稳定等技术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地基处理、防渗、消能防冲等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	5 分/次		
		GSSJ2-3-26	设计成品的校审工作未由各专业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跨专业签署	5 分/次		
		GSSJ2-3-27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 分/次		
		GSSJ2-3-28	未根据更改的性质和对工程相关部分，特别是对已采购和施工部分的影响情况进行方案论证	5 分/次		
	其他行为（满分3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SSJ2-4）	GSSJ2-4-1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30 分/次		
		GSSJ2-4-2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地质勘察	30 分/次		
		GSSJ2-4-3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	20 分/次		
		GSSJ2-4-4	地质勘察深度不足，设计单位外业调查、勘察深度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对项目设计方案、质量和投资产生较大影响	20 分/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SSJ2-4-5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或针对特定供货单位设置相应的规格、技术等条件	10 分/次		

	GSSJ2-4-6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8 分/次		
	GSSJ2-4-7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现场作业人员未严格按勘察方案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现场工作	6 分/项次		●
	GSSJ2-4-8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或假冒他人专利	1-2 分/次		
	GSSJ2-4-9	因设计原因造成环境污染	1-3 分		
	GSSJ2-4-10	与施工单位串通，为其从技术层面上出谋划策，通过不合理的设计变更为施工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30 分/次		
	GSSJ2-4-11	出具理由不充分、不成立的变更	20 分/次		
	GSSJ2-4-12	擅自变更设计，弄虚作假，满足地方利益需要	20 分/次		
	GSSJ2-4-13	在施工开始之前，设计人员未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顾客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未将设计意图、指导思想和主要注意事项，特别是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做出具体详细的说明	10 分/次		
	GSSJ2-4-14	当发生事故时，设计单位不参与调查和原因分析，未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10 分/次		
	GSSJ2-4-15	现场服务设计代表业务能力不足、服务质量较差或未按投标承诺安排现场服务设计代表的	10 分/次		
备注：1、履约行为检查一般每半年开展一次，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2、本标准中轻微过失行为指未对招投标活动产生严重危害、未对项目工程产生永久性缺陷、未造成工程实施失控、未产生不良影响的不良行为。可被认定为轻微过失的不良行为详见上表备注栏标注“●”。					

附表 4

南京市公建中心交通项目企业履约考核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年 _____ 季度
代建/自建

填报部门: (盖章)

序号	标段	中标单位	评定内容(履约行为)			得分	评定等级	开工/完工时间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 分				
1									
2									
3									
4									
5									
6									
7									
8									

填报人:

处室负责人:

说明: “开工或完工时间”是填标段进场或标段完工实际时间;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是填标段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二：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文件

宁公建质（2021）54 号

关于修订印发《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 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 （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处室：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2021 年修订版）》已经中心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
（2021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建中心”）承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与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市公建中心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公建中心在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现场质量安全隐患较多、管理混乱、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施警示。警示等级根据行为的严重程度分为预警、黄牌警示、红牌警示三个等级。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公建中心负责建设的项目和代建项目。

第二章 警示的适用情况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预警警示：

（一）施工单位在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质量控制不严，现场质量问题和一般质量缺陷较多，或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二）施工单位在建立项目安全保证体系及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安全管控不力，现场一般安全隐患较多，或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三）施工单位在建立项目环保体系及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环境保护不力，现场环保问题较多，或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四）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人员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五）中心安全检查季度考核排名倒数三名的或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标段。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黄牌警示：

（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负有管理责任的；

（二）工程存在较大质量缺陷或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三）中心质量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者整改不彻底，同类质量问题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四）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经业主或主管部门指出，仍未到岗的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五）大型及特种机械设备未按规定验收，未经检测即使用，操作人员无证上岗，违章指挥作业的；

（六）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规定，造成较多安全隐患的；

（七）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造成较大影响的；

（八）现场工地围挡、场地硬化、土方覆盖、车辆冲洗、扬尘控制、噪声控制、临时设施、材料堆放、社会通道等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或被南京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多次通报的；

（九）被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或政府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影响较大且负有责任的；

（十）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施工标段在预警期内被再次发布预警警示的；

（十一）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施工标段连续两次季度考核排名倒数三名的或得分在 75 分以下；

（十二）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红牌警示：

（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发生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负有主要责任的；

（三）未采取有效文明施工措施，造成周边环境严重污染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被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拒不整改，仍继续施工的；

（六）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标段在黄牌警示期内被再次黄牌警示的；

（七）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文明施工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 and 项目总监实施预警警示：

（一）监理单位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理的，或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所警示行为督促其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二）监理单位在建立完善的监理体系和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对发现的自身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三）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人员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四）中心安全检查季度考核排名倒数二名的或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标段。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 and 项目总监实施黄牌警示：

（一）在监项目发生质量缺陷，或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监理单位负有监理责任的；

（二）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经业主或主管部门指出，仍未到岗的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

（三）监理项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整改不力的；

（四）中心质量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及时或者整改不彻底，同类质量问题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负有监管责任的；

（五）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或未采取有效文明施工措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负有监管责任的；

（六）同一工程项目同一监理标段在预警期内被再次发布预警警示的；

（七）同一工程项目同一监理标段连续两次季度考核排名倒数二名的或得分在 80 分以下；

（八）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红牌警示：

（一）在监项目发生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监理负有监理责任的；

（二）同一工程项目的同一监理单位在黄牌警示期内再次被黄牌警示的；

（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施预警警示：

— 7 —

（一）第三方服务机构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的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或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所警示行为督促其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二）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对发现的自身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三）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人员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四）中心安全检查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标段。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施黄牌警示：

（一）服务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第三方服务机构负有管理责任的；

（二）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经业主指出，仍未到岗的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

（三）中心质量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及时或者整改不彻底，同类质量问题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负有管理责任的；

（四）在中心抽取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参加检查时，未按要求配备足够人员或人员资质未达到要求的；

— 8 —

（五）同一工程项目的同一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预警期内被再次发布预警警示的；

（六）同一工程项目的同一第三方服务机构连续两次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

（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施红牌警示：

（一）服务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第三方服务机构负有管理责任的；

（二）同一工程项目的第三方服务中心在黄牌警示期内再次被黄牌警示的；

（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对警示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异议的，黄牌警示由市公建中心安委办研究决定，红牌警示由市公建中心安委会研究决定。

第三章 警示的时限和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警示的时限

预警警示周期为发布之日起 15 天，黄牌警示周期为发布之日起 30 天，红牌警示周期为发布之日起 60 天。警示期内被再次警示的，警示时间为上次警示结束后顺延一个警示周期。警示到期后，被警示单位自检合格后提出撤销申请，经中心研究批准后方可撤销，未及时撤销的，警示时间自动顺延一个周期。

第十五条 警示的惩戒措施

（一）被黄牌警示的单位，在项目全线进行通报，被红牌警示的单位，在中心各项目进行通报。警示结果以书面形式函告至合同主体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函告范本见附件 3）。书面通报或函告由警示工程处室负责。

（二）被警示单位由工程处约谈相关单位领导，被预警警示的单位约谈项目负责人，被黄牌警示的单位约谈合同主体单位分管领导，被红牌警示的单位约谈合同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警示结果计入履约考核，被黄牌警示的单位，当季履约考核等级最高为“良”；同一个季度被黄牌警示两次及以上或被红牌警示一次及以上的单位，当季履约考核等级最高为“中”。警示周期跨两个季度的，如果警示周期不超过 90 天，警示结果计入后一个季度履约考核，如果警示周期超过 90 天，两个季度的警示结果均计入履约考核。

（四）被预警的单位，每警示一次，被警示施工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0.5%且不超过 10 万违约金；被警示监理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且不超过 5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第三方服务机构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且不超过 2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五）被黄牌警示的单位，每警示一次，被警示施工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且不超过 50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监理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2%且不超过 30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第三方服务机构扣除合同总价的 2%且不超过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六）被红牌警示的单位，每警示一次，被警示施工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1.5%且不超过 100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监理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2.5%且不超过 50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第三方服务机构扣除合同总价的 2.5%且不超过 2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七）被红、黄牌警示的单位，中心一律取消当年先进单位等评选资格，项目经理、总监、第三方中心负责人及负有责任有关人员，取消当年先进个人等荣誉的评选，并纳入中心年度质量安全考核。

（八）连续两次季度考核倒数三名的或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施工单位、倒数一名的或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监理单位、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被红牌警示的单位项目负责人要求责任单位予以立即更换，且五年内不得再次作为项目管理人员进入中心项目。

（九）项目现场发生一起人员死亡事故的施工单位，自警示之日起暂停中心投标 3 个月；负有监管责任的监理单位，自警示之日起暂停中心投标 3 个月。

（十）获得红、黄牌警示的单位将影响劳动竞赛、品质工程创建、平安工地、文明工地创建，各工程处负责落实，并将落实结果报质安处。

第四章 警示的申报流程

第十六条 警示制度作为中心内部管理制度，由中心工程处、质安处具体负责实施，合约处负责备案，质安处负责扎口管理。

第十七条 警示制度实行审批制，由工程处或质安处提出申请，填写《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

审批表》（附表1），预警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行，黄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核、中心分管领导审批后实行，红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中心分管领导审核、中心主要领导审批后实行。审批结果抄送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警示到期后，被警示单位自检合格后提出撤销申请，填写《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撤销申请表》（附表2），预警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撤销，黄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核、中心分管领导批准后撤销，红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中心分管领导审核、中心主要领导批准后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市公建中心质安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与上级行政部门规定有冲突，以上级行政部门规定为准。代建工程如与委托方相关管理办法冲突，执行委托方相关管理办法。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1.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审批表
2.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撤销审批表
3.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关于给与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的函（范本）

附件 1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审批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申报原因	警示类别： ☐ 预警 ☐ 黄牌 ☐ 红牌 检查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申报处室主要负责 人意见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质安处主要负 责人意见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中心分管 领导意见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中心主要 领导意见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抄送部门	☐ 合约处 ☐ 质安处 ☐ 桥隧一处 ☐ 桥隧二处 ☐ 交建一处 ☐ 交建二处 ☐ 建筑处		

附件 2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撤销审批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整改情况	(可附页) 撤销类别: ☐ 预警 ☐ 黄牌 ☐ 红牌		
申报处室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质安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中心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中心主要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抄送部门	☐ 合约处 ☐ 质安处 ☐ 桥隧一处 ☐ 桥隧二处 ☐ 交建一处 ☐ 交建二处 ☐ 建筑处		

附件 3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关于给与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的函
(范本)**

(合同主体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由于(原因),
根据《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
警示制度》规定, 决定给与 (项目名称及标段(单位))
警示, 并扣除计量款()元, 警示时间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请贵公司高度重视, 加强对现场的监督和管理, 尽快按照
要求整改到位, 确保工程安全顺利推进。

特此函告。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年 月 日

— 17 —

报价清单说明

一、本财务建议书的最终报价，是我公司完成拟投标监理工程的总体报价，涵盖了与实施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在本合同实施期间，除另有规定外，监理服务费用不予调整。因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监理项目服务期间的各种风险。

三、投标人必须按照“财务建议书”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总价，本项目采用人员费用报价法。

监理服务费用，应当包括：派驻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试验检测和交通工具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

监理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派驻监理人员费用：

- (1) 基本工资；
- (2) 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
- (3) 各种补助；
- (4) 各项津贴；
- (5) 个人所得税；
- (6) 其他。（包括社会统筹、劳动保护费、个人税收等）

2、现场费用：

- (1) 办公、生活用房费用；
- (2) 办公设备(用品)、生活设备(用品)购置分摊成本或租赁费用；
- (3) 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
- (4) 水、电、煤、气费；
- (5) 交通、通讯费；
- (6) 其它。

3、试验检测和交通工具费用

- (1) 试验检测设备仪器购置、安装及折旧摊销费用；
- (2) 试验检验费用；
- (3) 交通工具购置分摊成本或租赁费用(含随车司机费用)；
- (4) 其它。

4、公司（监理单位）取费：

- (1) 法定预留基金；
- (2) 管理费；
- (3) 法定利润；
- (4) 法定税收；
- (5) 其它。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1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表2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报价表

表3 检测和交通工具费用报价表

表4 现场费用报价表

表5 公司取费报价表

表1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人民币 元）
一	监理服务费用〔(1)+(2)+(3)+(4)〕	
(1)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	
(2)	试验检测和交通工具费用	
(3)	现场费用	
(4)	公司取费	
二	暂定金（监理服务费用的20%）	
三	投标总价〔一+二〕，转入投标函中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表2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人员类别	月平均费用	人数	工作月数	费用	备注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合计（转入表1）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和计算式。

表3 试验检测和交通工具费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使用、折旧 单价	合价	备注 (新购/原有/ 租用)
试验检测和交通工具费用合计（转入表1）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和计算式。

表4 现场费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现场费用合计（转入表1）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和计算式。

表5 公司取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公司取费合计（转入表1）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组成和计算式。

